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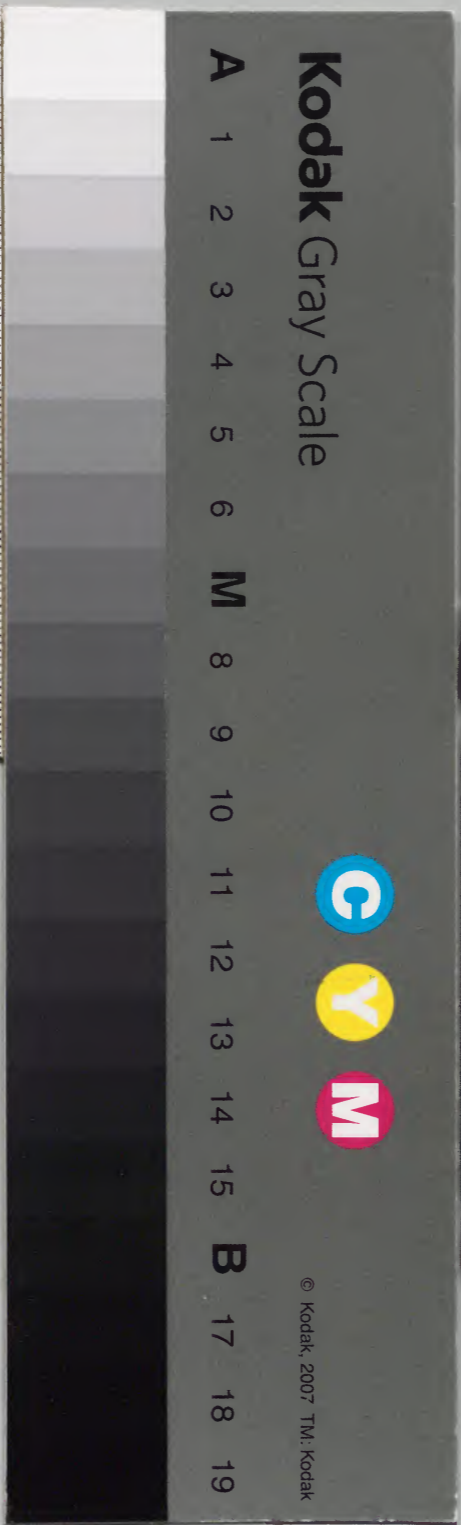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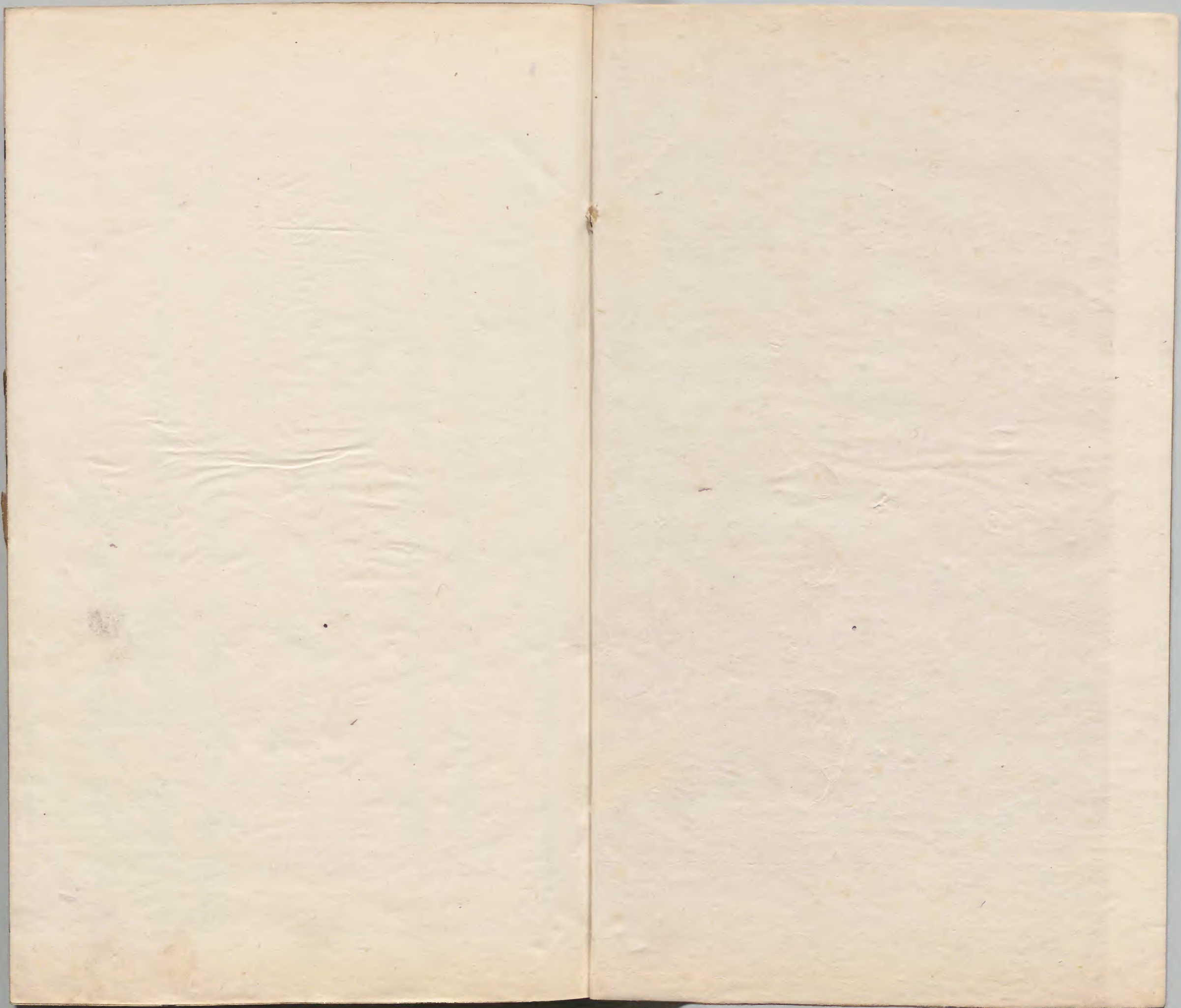
百十七之百廿一

補

五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757
冊數	42 (34)	
函號	21	1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七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軍伍之制

周禮。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
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
起軍旅。以作田役。功以比追逐胥伺盜以令貢賦。

施政以
貢賦之專。

鄭玄曰。用。謂使民事之也。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名。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臣按此。卽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旅。五旅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之制。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有夫有婦爲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入。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饒也。唯田與追胥竭盡作也。行也

賈公彥曰。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者。一家兄弟雖多。除一人爲正卒。正卒之外。其餘皆爲羨卒。唯田與追胥竭作。非直正卒一人。其羨卒盡行也。

吳澂曰。以田賦出軍。古法也。今則難行。何也。古者田役追胥。在一鄉之中。近止數十里。遠則數百里。其行速而期近。故丁夫無畏憚。室家無怨思。秦漢以來。萬里長戍。民之憚行。如往棄市。于斯之時。乃假周官之說。以抽民丁。甚可悲也。今兵農旣分。制雖非古。然兵受廩。給不耕而食。雖勞而不怨。民出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
賦稅免于征行。雖貧而不勞。若夫募兵之法。懸以重賞。使自應募。而又使之二十備戎行。五十免軍役。斯盡善矣。此斟酌之得宜。

臣按。成周因田賦而出軍。必先均平其土地之高下。徧知其人丁之多寡。又于人口之中。考其身力之強弱。能任其事與否。若其家七人之中。有任事者三人。惟用其一人。爲正卒。其餘爲羨卒也。用其正卒一人。合四家編次爲一伍。積累而上。階級相承。以爲伍。兩卒。旅。軍。師之制。因地劑而起。則人無貧窘。非任事不用。則士無疲懦。

此制一定。遇有征伐。則起之。以爲軍旅。當教閱。其則作之。使趨田役。遇有盜賊。則比之。使與追捕。不遇夫閑暇。則令之。使出貢賦。蓋有事則隨時起。調。無事則依舊輸納。每正卒之外。皆有餘丁。以爲之副貳。隨闕而隨補。軍伍無有空也。多用則多起。分數無不足也。先儒謂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非無兵也。用之。則布滿于行陳。不用。則收歛而歸之田里。此萬世無弊之軍政也。後世舍無弊之法。而用有弊之法。古制一失。永不可復。可慨也夫。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七
三
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

呂祖謙曰。一軍之制。爲人萬二千五百。損一人則不足。增一人則有餘。大國之三軍也。地方百里。而其人僅足以具三軍也。次國之二軍也。地方七十里。而其人僅足以具二軍也。小國一軍也。地方五

十里。而其人僅足以具一軍也。地有限。則人有限。人有限。則軍有限。雖欲僭侈。其人亦窘于無人。而不得騁矣。王綱上舉。侯度下脩。大不侵小。彊不犯弱。地有常地。人有常人。軍有常軍。雖欲如晉之僭。豈可得哉。

吳澂曰。伍。一比也。兩。一間也。卒。一旅也。旅。一黨也。師。一州也。軍。一鄉也。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馬。其師史者也。成周寓兵于農。方其無事爲農。則萬二千五百家而爲一鄉。鄉大夫卿一人。及其有事以爲兵。則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軍將皆命卿。卽鄉

大學後漢書卷一百一十七
大夫之卿也

臣按成周之制兵籍于大司徒。征行則屬之大司馬。凡其有事以起徒役則皆前日之農也。士不待遷皆吾民。將不改置即吾吏。居則聯其家而為比閭族黨。出則聯其人以為伍兩卒旅。六鄉之官皆折衝禦侮之人。六鄉之人皆敵愾伏節之士。有事則驅之于行陳。事已則歸之于田里。父死而子繼。無招收之繁而數不闕。自耕而自食。無廩給之費而食自飽。兵無屯戍之勞。將無握兵之患。先王之時所以守則固戰則克。內

足衛中國外足威四夷豈非制軍之得其道歟。
春秋成公元年作丘甲。

胡安國曰作丘甲益兵也。為齊難作丘甲益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為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劉敞曰魯不務德而務廣力不務益義而務益兵以王者之制論之則作丘甲之罪大矣。王者之制諸侯不得擅賦稅其民。今不循先王之制而以意為準必亂之道也是以聖人禁之。

臣按先儒謂兵制之變始壞于齊之內政而家一人焉繼壞于晉之州兵而家五人焉長勺之

戰桓公自謂帶甲十萬車五千乘叔向亦謂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則兵制之增益于古可知矣。循襲效尤魯遂作丘甲厥後楚為乘廣魏為武士秦為戎卒古制亡矣兵農遂分更歷千載永不可復春秋作丘甲之書其垂戒後世意深切矣。

班固漢志曰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

畿方千里有稅

稅為田租

有賦

賦謂發賦歛之財

稅以足食賦以

足兵故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五國為屬屬有長十國為連連有帥三十國為卒卒有正二百二十國為州州有牧此先王為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

薛氏

失其名

曰周制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六軍七萬

大學後集卷之七
五千人。千里之畿。提封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此一井之田。八家耕之。總計六十四萬井之田。爲五百一十二萬家。家之一夫。爲五百一十二萬夫。以此夫衆而供萬乘之賦。是爲七家而賦一兵。自夫率之七家。相更以給軍。則王畿之內。凡七征而役方一遍焉。

臣按三代因井田而制兵賦。故有乘馬之法。後世騎戰不復用車。始備其制于此。說者謂王畿之兵。凡七次征行而役一遍。方成周盛時。百年之中。兵不三四舉。是以其兵雖設。而其人老死

而不試者多矣。然先王立法周而慮患遠。固未嘗好戰。亦未嘗忘戰。制爲立武足兵之法。凡七家而給一兵。七征而役一次。先儒謂先王忠厚之至。更勞均逸。不欲窮兵之力也。有如此夫。

國語。齊桓公任管仲。作內政以寓軍令。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

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饗同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福災共之。人與人相疇。也。匹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垂。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彊。君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也。猶橫行於天下。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也。

用少之說
非用其精
銳用其性
欲足以相
死也

蘇軾曰。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

故其為法。要以不可敗而已。管仲欲以歲月服天下。故變古司馬法。而為是簡畧速勝之兵。

李觀曰。管仲相桓公。作內政而寓軍令焉。故卒伍定乎里。而軍政成乎郊。連其什伍。居處同樂。死生同憂。福禍共之。故夜戰則其聲相聞。晝戰則其目相見。緩急足以相死。其教已成。外攘夷狄。內尊天子。以安諸夏。然則軍之法。固嘗試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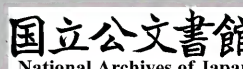
臣按。管仲內政。謂得此士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天下大國莫能敵。後世之兵。動以十百萬計。而往往不能成功。而反以取敗。此無他。所以什

伍之者無定制。所以教養之者無成法。所以通融而使之相保衛者無常心。此其所以雖多而不得其用也。內政之作。猶有三代鄉兵之遺意。後有作者。於兵農既分之後。畧放其意而制其兵。是亦可以足兵矣。

漢志。天下既定。踵秦而制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脩武備云。至元帝時。以貢禹議。始罷角抵。而未正治兵振旅之事也。

易被曰。漢之兵制。莫詳於京師。南北軍之屯。雖東

西兩京沿革不常。然皆居重馭輕。而內外自足以相制。兵制之善者也。是時兵農未分。南北兩軍。實調諸民。猶古者井田之遺意。非軍番上與南軍等。南軍衛士。調之郡國。而非軍兵卒。調之左右京輔。林駟曰。漢制南軍衛宮。衛尉主之。非軍護京。中尉主之。南軍則有郎衛兵衛之。別如三署諸郎。羽林期門。則皆郎衛也。如衛士令丞。諸屯衛侯。則皆兵衛也。是衛也。非南軍守宮之衛乎。非軍則有調兵募兵之分。如三輔兵卒。則是調兵而衛。如八校胡騎。則是募兵而衛。是衛也。非非軍護京之衛乎。此



漢人南非軍之制也。

臣按三代兵有定制。見于周官者。可考也。自遷固史。皆不志兵。而此數言者。附見班史刑法志中。固之意。謂兵乃刑之大者。如虞書蠻夷猾夏。盜賊姦宄。而掌於臯陶之刑之意。雖然。帝世純用德化。而漢以戰爭得天下。豈其倫哉。遂使一代兵戎之制。無所於考。可慨也。抑考古制。王前朝後市。而王宮在南。故漢衛宮之兵。在城內者。為南宮城之軍。既謂之南。則京城之軍。謂之北。所以別也。

本朝設錦衣旗手等十二衛親軍指揮使司。即漢南軍衛宮之意。立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即漢北軍衛京之意。

漢調兵之制。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二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馳戰陳。年六十五衰老。乃得免為庶民。就田里。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迭為之。一月一更為更卒也。

如淳曰。卒更者。正身供正役也。踐更者。以錢雇直代行者也。過更者。亦以錢雇直。不行者。輸之縣官。

大學後義禮 卷一百一十一
十一
以給代者也。

臣按。以上漢一代軍制大畧具焉。

唐志云。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彍騎。彍騎又廢爲方鎮之兵。及其末也。彊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於京師。曰禁軍。

臣按。唐一代軍制。大畧具于此。

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因之。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爲軍。軍置將副各一人。

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旣而復之。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太宗貞觀十年。總置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

杜牧曰。爲國者。不能無兵也。居外則叛。韓黥七國。祿山僕固是也。居內則篡。卓莽曹馬以下是也。使外不叛。內不篡。兵不離伍。無自焚之患。將保頸領。無烹狗之論。古今已還。法術最長。其置府立衛乎。歐陽脩曰。古之有天下國家者。其興亾治亂。未始不以德。而自戰國秦漢以來。鮮不以兵。夫兵豈非

重事哉。然其因時制變。以苟趨利便。至於無所不為。而考其法制。雖可用於一時。而不足施於後世者多矣。惟唐立府兵之制。頗有足稱焉。蓋古者兵法起於井田。自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於府兵始一寓之於農。其居處教養蓄財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雖不能盡合古法。蓋得其大意焉。此高祖太宗之所以盛也。

臣按史謂府兵之置。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

正為祿山
一革

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漸。絕禍亂之源也。嗚呼。太宗遠矣。而子孫不能守。唐遂因以衰。而至於此。後之世主。其於祖宗之法。固不可輕改。而於兵尤當加慎重焉。

凡民年二十為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為越驕。其餘為步兵武騎。排襜手步射。

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寢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亾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而益以潞州長從兵。共二十

萬號長從宿衛。明年更號曰曠騎。

臣按。歐陽脩謂夫置兵所以止亂。及其弊也適足爲亂。又其甚也。至困天下以養亂。而遂至於亡焉。蓋以唐之子孫驕弱。不能謹守高祖太宗之法。屢變其制。馴致于天子弱而方鎮彊。而唐遂以亡滅。以爲措置之勢使然。嗚呼。茲豈獨勢之使哉。蓋亦人謀之不臧也。

德宗與李泌議復府兵。泌因爲上歷敘府兵興廢之由。且言府兵平日皆安田畝。每府有折衝領之。折衝以農隙教習戰陳。國皆有事徵發。則以符契下其州

及府。泰驗發之。至所期處。將帥按閱。有教習不精者。罪其折衝。甚者罪及刺史。軍還賜勳加賞。使道罷之。行者近不踰時。遠不經歲。高宗以劉仁軌爲洮河鎮守使。以圖吐蕃。於是始有久戍之役。武后以來。承平日久。府兵漸墮。爲人所賤。百姓耻爲之。又牛仙客以積財得宰相。邊將效之。誘戍卒以繒帛寄府庫。晝則苦役。夜繫地牢。利其死而沒入其財。戍卒還者十無一二。其殘虐如此。然未嘗有外叛。內侮。殺帥自擅者。誠以顧戀田園。恐累宗族故也。自張說募長征兵。謂之曠騎。李林甫爲相。又奏募人爲兵。兵不土著。又無

募兵自林

大學後事補卷百一
宗族不自重惜。忘身徇利。禍亂自生。至今為梗。嚮使
府兵之法常存不廢。安有如此上陵下替之患哉。陛
下思復府兵。乃社稷之福。太平有日矣。上曰。俟平河
中。當與卿議之。

臣按李泌此言。可見府兵之善。三代以後所僅
見者也。蓋有恒產者有恒心。有所顧惜者然後
不敢恣肆。有所係累者然後不肯棄捨。凡民皆
然而兵尤甚。自井田之法廢。而兵農遂分而不
可復合。惟唐府兵之制稍近於古。然行之未久
而遂廢。李泌當上陵下替之時。思欲復之。然終

不能復。可慨也夫

穆宗之初立也。兩河畧定。蕭俛。段文昌以為天下已
太平。漸宜銷兵。請密詔天下兵鎮有兵處。每歲百人
之中限八人逃死。穆宗方荒宴。不以國事為意。遂可
其奏。軍士落籍者眾。皆聚山澤為盜。及朱克融王庭
湊作亂。一呼而亡。卒皆集。詔諸道兵討之。諸道兵既
少。皆臨時召募。烏合之眾。

臣按安不忘危。天下不可一日無兵備。寧備而
無用。不可欲用而無人。此國家之大戒也。

宋之兵制。大槩有三。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征戍

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在所防守。則曰鄉兵。又有蕃兵。其法始於國初。且籍塞下團結。以爲藩籬之兵。其伍分隊伍。給旗幟。繕營堡備器械。一律以鄉兵之制。

太祖起戎行有天下。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班屯戍。以捍邊圉。于時將帥之臣。入奉朝請。獮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驁而無所施於其間。咸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西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神宗更制。聯比其民。以爲保甲。

崇寧大觀間。增額日廣。而乏精銳。建炎南渡。收兵卒。招羣盜。其初兵不滿萬。光寧以後。募兵雖衆。而土宇日蹙。

臣按。宋一代軍制具于此。臣嘗因漢唐宋之軍制而論之。漢之材官。踵秦而置。唐之府兵。沿隋而立。宋人鑒五代之失。而萃兵京師。然亦多因其舊。

本朝雖接元之後。而未嘗因元之舊。是何也。元起朔漠。兵制簡畧。不可爲法。故也。我

祖宗得國之初。在內設錦衣等上十二衛。以衛宮

禁設畱守等四十八衛以衛京城。上十二衛為親軍指揮使司。番上宿衛無所隸屬。而京城之衛分屬五軍都督府。遇有征行則調發之。今天下都指揮使司凡十六處。而為行都司者四。近又於湖廣添一行司為五焉。內外衛凡若干處。其所設軍士俱有定數。大率以五千六百名為一衛。一千一百十二名為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名為一百戶所衛。分軍數或有多寡。而千百戶所統則一。每一百戶內總旗二名。小旗十名。管領鈐束以成隊伍。非則

本朝軍伍之制也。竊考歷代兵制。前後多有變更加減。惟今日立制一定。百世不易。蓋前代之制多因勝國之舊。或臨時制宜。或因時救弊。往往皆出有司之處置。臣子之建請。惟我聖祖久歷戎行。洞燭古今之利病。斷自宸衷。制為畫一之法。可以經久。遵行萬世無弊。故自開國至今百有餘年矣。聖子神孫恪守成規。以為宗社不拔之基。其間固有軍伍懸空之處。將領積多之患。惟在設法填補調停之。則盡善矣。

蘇軾應詔作策別其一曰定軍制。昔漢之制有踐更之卒。而無營田之兵。雖皆出於農夫。而方其爲兵也。不知農夫之事。是故郡縣無常屯之兵。而京師亦不過有南非軍期門羽林而已。邊境有事。諸侯有變。皆以虎符調發郡國之兵。至於事已而兵休。則渙然各復其故。是以其兵雖不知農。而天下不至於弊者。未嘗聚也。唐有天下。置十六衛。府兵天下之府八百餘所。而屯于關中者。至有五百。然皆無事則力耕而積穀。不惟以自贍養。而又足以廣縣官之儲。是以兵雖聚於京師。而天下亦不至於弊者。未嘗無事而食也。

今天下之兵不耕而聚於畿輔者。以數十萬計。皆仰給於縣官。有漢唐之患。而無漢唐之利。擇其偏而兼用之。是以兼受其弊。而莫之分也。天下之財。近自淮甸。而遠至於吳楚。凡舟車所至。人力所及。莫不盡取。以歸於京師。晏然無事。而賦歛之厚。至於不可復加。而三司之用。猶恐其不給。其弊皆起於不耕之兵。聚於內。而食四方之貢賦。非特如此而已。又有循環往來。屯戍于郡縣者。皆出自禁兵。大自藩府。小至於縣鎮。往往皆有京師之兵。由是觀之。則是天下之地。一尺一寸。皆天子自爲守也。且費莫大於養兵。養兵之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七
費莫大於征行。今出禁兵而戍郡縣。遠者或數千里。其月廩歲給之外。又日供其芻糧。三歲而一遷。往者紛紛。來者纍纍。雖不過數百爲輩。而要其歸。無以異於數十萬之兵。三歲而一出征也。農夫之力。安得而不竭。餽運之卒。安得而不疲。且今天下未嘗有戰鬪之事。武夫悍卒。非有勞伐。可以邀其上之人。然皆不得爲休息。閑居無用之兵者。其意以爲爲天子出戍也。是故美衣豐食。開府庫。輦金帛。若有所負。一逆其意。則欲羣起而譟呼。此何爲者也。

臣按蘇軾此策。於漢唐宋軍制之得失。瞭然明白。就其三者而論之。宋之禁軍。不如漢之踐更。漢之踐更。不如唐之府兵。三代之制。不可遽復。必欲復古之漸。以壯國勢。以省國費。皆莫若唐府兵之盡善焉。然唐行之未百年而中變者。何也。蓋府兵之制。無事則番上宿衛京師。有事則調發出征四遠。雖曰寓兵於農。暇則耕稼。然軍府雜郡縣之中。士卒混編民之內。其他徭役科征。未能盡蠲。况又承平日久。兵政廢弛。番易更代。多不以時。非法徵求。分外驅役。此其立制非不善。而其行之既久。終不能以無弊也。設使當

時知其弊之所在。補其罅。舉其偏。而振其所廢。墜。雖至今存。可也。惟今

聖朝建國幽燕。直隸八府之地。蓋古幽冀之域也。杜牧所謂山東河其。王不得不王。霸不得不霸之所。其人沈鷲。多材力。重許可。耐辛苦。敦五種本兵矢。他不能蕩者。復產健馬。下者日馳二百里。所以兵常當天。唐自天寶末。失此地。其後罄天下之力以經營之。不能得其尺寸。人望之。若回鶻吐蕃。無有敢窺者。必欲使生人無事。其要先去兵。不得山東兵。不可去。是兵殺人無

有已也。由牧此言觀之。則

今日京畿之形勝。物力天下莫敵焉。可知已。彼區區叛將。以逆犯順。苟得地之形便。尚敢以拒王師。况居

萬乘之尊。有萬方之衆。而又據形勢之便者哉。文皇建都于此。餘六十年矣。承平日久。民不知兵。武備不無少弛。往時一衛以五千六百名為率。今一衛有僅及其半者。甚則什無二三焉。朝廷非不時加整飭。歲遣御史分部清句。而法司亦往往謫有罪者戍邊。然終不能復

一者皆無
益于軍衛

國初之舊臣愚過為遠慮。切恐自茲以後。日甚一日。失今不圖。恐後愈難于今矣。請於

國家常制之外。於京畿之中。別為寓兵之法。用唐人之意。而不泥其故迹。因今日之便。而不變其常制。不識可乎。請試言之。今京畿八府。其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平。五府。實居

輦轂之下。所轄十七州。八十九縣。若見丁盡以為兵。可得四五十萬。使今日京輔之間。有此勁兵。則

國勢自尊。

國威自壯。視彼列屯坐食之衆。游手參養之徒。蓋有間矣。萬一臣言有可採者。請

敕大臣集議。若於舊制無礙。治體有益。民情不拂。即委有心計知治體之臣。專主其事。講求利害。的然有利而無害。然後見之施行。每縣因其原設里社。制為隊伍。一以所居就產為定。里社丁戶有不足者。移其少而就多。使之整然有定數。每一里百戶。分為二隊。隊五十名。立二總甲

視軍衛 每隊分為五小甲。甲十名。視軍衛 又合十隊為一都甲。視軍衛 而屬之州縣。州縣屬之

府其十年輪當之里甲咸仍舊焉。凡民差役如
 早隸柴夫等類科派如歲辨和買等類一切蠲
 除之。歲惟養馬納糧二事他賦役皆無焉。其民
 籍十年一造如舊例其兵籍每歲季秋一造籍
 不以戶而以丁。丁以二為一。單丁則合諸他。每
 丁自備軍裝器械。如軍伍制。有司歲時閱視。有
 不如度及頓壞者易之。民年二十二附籍。五十
 八免役。疍羸篤廢者除其名。秋糧量減其額。或
 三而去其一。或五而取其三。兵不番戍糧不調
 運。歲十月上其籍于兵部。五郡謂順天等五府之兵分

屬五軍。州縣各為教場。月一點操之。每府又闢
 平衍地為一大教場。孟冬農隙。兵部奏遣該府
 都督一員帶領將率。於此召集民兵。依京場操
 練。分命御史監督之。而糾其不如法者。兵部遣
 官按馬政。工部遣官閱兵器。事竣各具實開奏。
 遇有征行。按籍起調。又見京輔之屯條所謂養馬之政
 計村莊有民居五十家以上者立一馬廐。不及
 數者合諸其鄰。每三丁備一種馬。俗所謂駉馬併力
 養之。晝則分牧。夜則合飼。擇其中有物力材幹
 之人立為羣長。每春種時督其民計丁種粟取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 軍伍之制

稗種豆取料。至秋成時。按畝以收。預為倉場積。草料於近廐之地。以為牧養之費。民無地者。官給之。凡境中原額草場。為勢家奏取為莊田者。一切查理還官。分給于民。非但養馬。兼蓄驢騾。以為駕車運遞之用。孳生之馬。有壯健者。印烙。畢。即俵散壯丁。俾其騎操。官時點視。有疲損者。罪其人。如此則

國家不徒得兵。而且有馬矣。詳見牧馬之政條或曰。五

郡切近京師。應內外百需所出。百役所萃。今一切罷免。從何措注。請下各部查勘。順天等五府。

每歲夫役若干。物料若干。通計該費若干。然後行下戶部。計筭天下秋糧。夏銳。鹽鈔。坑冶。課程。等項名色之數。歲入凡幾。何舊積。凡幾。何經費之外。預備之餘。酌量多寡。足以備用無闕。其有羨餘者。別為收貯。以為此五郡雇役之直。買物之費。凡此五郡。常年合用夫役。官為計工定直。出此錢雇閒民以代之。當。此即宋人雇役法。但宋人取錢於民。今取於官。凡雇民役。必先使之當過。然後逐月予直。如當過正月。於二月朔日。予之。凡此五郡。每歲合辦物料。官為先事計筭。出此錢隨時估以代之。售。如此。不徒寬民力。以足兵備。亦可

以收市井游惰之民而官府所需之物皆得實用。官吏不多科擾民矣。然則國計僅足。不能有餘。則如之何。曰。設法措置。隨時通融。損有餘以補之。捐不急以足之。大約計順天一府。一歲所費。不過用二十萬。其餘每府不過十萬。或五七萬耳。土宇之廣。民物之衆。

國家歲入夏秋稅糧。見今二千六百二十三萬餘。其他鹽糧課鈔。亦不下千萬之數。捐此五六十萬之貲。以寬今日畿甸之民。以復古人府兵之制。以壯國勢。以張國威。內以固京師。

外以懾夷狄。其於國計亦無大損。或曰。昔宋韓琦刺民兵於陝西。亦謂得唐府兵法。而司馬光六上章以爲不便。其後不十年。果以之運糧戍邊。大爲民害。皆如光所言。切恐旣籍民爲兵之後。而州縣科差如故。旣受有司之役。又有征戍之苦。民愈不堪也。臣爲此議。惟仍州縣之舊。而不屬之軍衛。所謂點操者。月惟一行。非若宋人保甲之頻數也。農隙教戰。

朝委將帥。惟於冬月一行。必與御史俱焉。兵不畚上糧。不調運。惟於三時農事之隙。開通溝洫。

築堤引水。以備旱澇。或脩築京城。以為急切之備。或幹運京儲。以實近邊之關。除此之外。不許他役。有他役者。必坐以罪。况此五郡之民。差役繁重。不聊生也。甚矣。一旦得此優閑。如出湯火。以就清爽之地。上感

國恩。淪肌轍髓。其懽欣鼓舞。銘刻思報。為何如哉。此法儻行。非但可以足兵。亦可以省費。內可以壯中國之勢。外可以懾外夷之心。立法既定。行之久而成俗。隨時制宜。補偏起廢。又有待於他日之良臣賢輔焉。

以上軍伍之制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七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之二十七 軍伍之制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八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宮禁之衛

周書立政周公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收民之長常任任事

公卿準人守法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

蔡沈曰掌服器者曰綴衣執射御者曰虎賁皆任用之所當謹者周公於是歎息言曰美矣此官然

知憂恤者鮮矣。言五等官職之美。而知憂其得人者少也。

臣按蔡氏謂掌服器者曰綴衣。執射御者曰虎賁。蓋侍御僕從中近臣之長也。周公戒成王乃以之與王左石常伯常任隼人。並稱為官職之美。而嘆夫知憂其得人為鮮。何也。先儒謂職重者。有安危之寄。職親者。有習染之移。其係天下之本一也。由是觀之。人君之左右。非但輔弼侍從之臣。不可不得其人。則雖扈從侍衛之人。亦皆不可不得其人也。一不得人。則知治體。贊王

化者。必深以為憂焉。

周禮天官。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

四時也。比也。

宮中之官府。

謂官府之在宮者。

次。

次所以待直宿。

舍。

舍所以待休沐。

之眾寡。

為之版以待。夕擊折。

以兩木為機。以警夜。

而比之。國有故則令

宿。其比亦如之。辨外內而時禁。稽其功緒。糾其德行。

幾也。

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褒之民。會

其什伍。而教之道。藝春秋。以木鐸脩火禁。凡邦之事

祭祀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

吳澂曰。宮正。宮中長也。戒令糾禁者。戒其怠忽。糾

其緩散。令之使有為。禁之使勿為也。宮正時比之

法者爲之版以待。則籍其名之多少。夕擊拆而比。則計其人之在否。國有祭祀兵戎喪紀之故。則其比亦然。王宮有內外。內外嚴密。不可不辨。啟閉之際。以時而禁。然後爲之稽其功之見於緒者。糾其德之見於行者。幾其人之出入。均其人之稍食。或有奇衰淫怠之人。則斥而去之。然後會其人使之什伍相聯。則勉於道藝而教成矣。又曰。季春季秋。火星出入之時。以木鐸警衆。使脩夫火政。蹕止人清道之具。出稱警。入言蹕。蹕止行者。宮正則執燭以爲明。

又曰。宮庭內事。固非執政大臣所當與。而屬之天官。何耶。自古國家危亡之患。多生於房闈。否則生於閹寺。夏商之亡。漢唐之衰。其禍以此。夫婦人女子。與夫刑餘之人。敢肆其姦以敗人之國者。以其無所制而得以逞其不軌之心。一旦禍變。孰得而翦除之哉。如漢之竇武。何進。唐之李訓。鄭注。元載之徒是也。果麗於冢宰。則小大受制於執政。大臣常有所忌憚。而不敢肆其惡。誠可以銷患於未萌也。

臣按。激又言。周自文王以來。王政先內治。當時

侍衛僕從。罔匪正人。雖綴衣虎賁。趣馬之微。亦惟吉士之求。惟大宰以大臣臨之。宮壺朝廷。均為一體。非若後世之踈外廷而親內豎也。夫宮正則屬於冢宰。所以兼制內廷之私人。而又以小宰宰夫之戒令。糾禁行乎其間。養成君德。如此。王業豈有不盛也哉。

宮伯

亦長也

掌王宮之士

衛士也

庶子

國子之僚

凡在版

籍者

掌其政令。行其秩稟敘才。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作宮眾則令之。

鄭玄曰。王宮之士。卿大夫之適子。庶子其支庶也。

八次八舍。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候便也。王安石曰。士庶子。非王族。則功臣之世。則賢者之類。玉以自近而衛焉。故君臣國家安危一體。休戚一心。上下親而內外察也。

呂祖謙曰。古者執戈戟以宿衛王宮。皆士大夫之職。無事而奉燕私。則從容養德。有膏澤之潤。有事而司禦侮。則堅明守義。無腹心之虞。下至秦漢。陛楯執戟尚餘一二。此制既廢。人主接士大夫者。僅有視朝數刻。而周廬陛楯。或環以推理。嚚悍之徒。有志於復古者。當深繹也。

臣按周制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則
是王朝宿衛之人。皆公卿大夫士之子弟也。

祖宗以來。用功臣子弟以為勳衛。蓋亦此意。臣竊
以為今日宜廣此意。凡公侯駙馬伯及凡有功

德於國家者之子若孫。皆授此職。使之番上宿
衛。如此。則不徒宿直宮禁。得肺腑之臣。而勳戚

子孫亦得俸祿之養。蓋一舉而兩得焉。

闇人主晨昏之掌守王宮之中門雜之禁。喪服凶器

不入宮。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凡內人

王內公器公家賓客諸侯之臣無帥導其出則幾察

其出入。以時啟閉。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則為之關

開關左掌埽門庭。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躡宮門

廟門。凡賓客亦如之。

賈公彥曰。內命夫。卿大夫士之在宮中者。外命夫。

卿士大夫在朝者。外命婦。總卿大夫之妻也。內命

婦。三夫人以下也。

王安石曰。潛服。則裘甲之類。賊器。器之可以賊人

者。奇服。非法服也。怪民。怪行者也。

臣按。成周以官者掌門禁。其嚴也如此。我

朝禁僧道非朝見由前門。不許入皇城門。及無

牌面并凶服異服。有持寸鐵者，皆不許入禁門。亦周人意也。

夏官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

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

軍旅會同亦如之。舍王出所止宿處則守王閑陛楯也。王在國

則守王宮為周衛也。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及

葬從遣車喪車而哭，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若道路不

通有徵事徵役之事則奉書以使於四方。

鄭玄曰：不言徒而曰虎士者，徒之選勇力者，王出

將虎賁士居前，後

臣按：此虎賁之名見於周書立政。蓋天子之親兵也。

今制錦衣以下十二衛親軍指揮使司不屬五軍都督府所隸，專以扈從宿衛為職，即此也。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喪紀則衰葛執

戈盾，軍旅則介甲冑之屬而趨。

王安石曰：王吉服則亦吉服，王凶服則亦凶服，王戎服則亦戎服。

吳澂曰：旅者主營力而衛王者夾王車者，下士十

六人分居左右。而中士為之帥。服而趨。亦謂夾王車也。

臣按。勇而疾走曰虎賁。又憤怒也。周官既有虎賁。又有旅賁。旅賁者。主營力而言。亦猶

今制錦衣之卒。既有校尉。又有將軍力士也。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襄王賜晉文公虎賁三百人。

臣按。先儒謂虎賁八百人。乃天子親兵也。六軍之外。禁衛惟此而已。王不出。則虎賁不出。及其弊也。以之禁軍。旅賜諸侯。非舊法也。由是觀之。

則虎賁士。非天子不得用。受者固非。賜之者尤非也。

漢京師有南北軍。南軍衛尉主之。

易祓曰。郎衛兵衛。均為宿衛之職。而郎中令衛尉所掌。皆宮門內外之事。武帝更秦郎中令為光祿勳。前表。光祿勳掌宮門戶。衛尉掌宮殿門。又殿外門舍屬衛尉。殿內門舍屬光祿勳。其職實有相關者。特有內外之別耳。此正周官所謂宮正。宮伯之職。當時以二千石以上子弟。及明經孝廉射策甲科。博士弟子高第。及尚書奏賦軍功。良家子充之。

其後又以期門羽林皆屬焉。是皆親近天子之官。

臣按古者環衛有二等。漢有衛郎衛兵。是郎周官宮正。宮伯之職。宮伯則領貴游子弟。而宮正則領宮徒役事者也。

武帝時置期門羽林。

臣按史言武帝微行與侍中等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先儒謂漢期門千人。秩比郎。亦周人虎賁之遺意。蓋王出與王出也。

後漢光祿勳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戶。五官中郎將。五官中郎。五官侍郎。五官郎。

中。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戶。出充車騎左右僕射。主虎賁郎習射。左右陞長。主直虎賁朝會在殿中。虎賁中郎侍郎郎中。節從皆羽林中郎將羽林郎。皆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子弟補。

林駟曰。東漢以來舉五官郎將羽林虎賁以職屬。大夫議郎謁者僕射以文屬。分屬之後。政令不行於其間。而又光祿大夫不在宿直。議郎不與執戟。惟不在宿直執戟之列。則凡為禁衛者皆非士人之流。而郎官三省盡為諸黃門之廬耳。故宦官內

典門戶外與政事。及何進誅宦者。太后不聽。曰。中官統領禁省。自古及今。漢家故事。我奈何禁之。與士人共對事乎。則知士人不為郎中久矣。後盡除宦者。選三署郎入守宦官之廬。即此可見。推原其故。皆光武不任三公。多置黃門。其禍流至是也。

西漢臣按漢初宿直。皆以士人為之。其後不用士人。而所用皆宦官。遂至內外大權悉歸之。以為一代之禍。說者歸咎於光武之不任三公。誠是也。夫自古國家危亡之禍。皆出於房闈宦寺之中。何也。婦人女子。與夫刑餘之人。所以敢肆其姦

者。以其處夫人君肘腋之間。幽隱深遠。而人不得以制之也。誠能如周人以內宰小臣閹人寺人女御女史之職。皆屬之大宰。以受其節制焉。則彼雖欲逞其不軌之心。亦且有所忌憚。而不敢為矣。矧夫後世宿直執戟之臣。實有兵權。以寓其間。苟無有以制之者。而使之得以自肆。豈不貽國家之禍哉。

唐有南北衙兵。南衙諸衛兵是也。北衙禁軍是也。高祖初起兵。有元從禁軍。太宗時置百騎。武后時改為千騎。睿宗時增至萬騎。肅宗時有供奉射生官。代宗

以後有左右神策軍。

十六衛曰左右衛。曰左右驍衛。曰左右武衛。曰左右威衛。曰左右金吾。曰左右領軍。曰左右監門。曰左右千牛。每衛有上將軍。有大將軍。有將軍。自左右至領軍。並掌宮禁宿衛。金吾掌宮中京城巡警。監門掌諸門禁衛。千牛掌侍衛。

林駟曰。唐之十六衛。已備漢人南北軍之制。漢以衛尉護南軍。以金吾巡北軍。今十六衛已有金吾將軍。掌京城巡警。是北軍已寓其間。觀白樂天羽林將軍之制。所謂國家設十六衛。猶漢之有南北

軍。其知之矣。又曰。自六軍禁衛。皆用市人。其選始輕。祿山吐蕃之變。神策禁軍。外入赴難。國家遂以倚重。悉命中人主之。其勢益橫。北衙既橫之後。外庭諸臣。莫之誰何。蕭復言之。而不見聽。高元裕諫之。而不及用。推原其故。皆外臣不預禁軍。專歸宦者。爲患至是也。

臣按。

本朝十二衛。卽唐人十六衛之遺制。凡諸衛之親軍。皆以番直宿衛。執戈戟。嚴巡。徹監門禁。而錦衣所掌者。乃鹵簿儀仗之事。旗手所司者。乃

旗纛金鼓之物。諸衛皆統軍卒。而錦衣獨領校尉力士。即周之虎賁旅賁也。諸軍皆世卒。而府軍獨簽幼軍。即漢之六郡良家子也。始之設親軍也。僅十有二。後又稍有加焉。諸衛正倅一惟其世。獨錦衣之任。則不以世而以能。蓋

天子御座。則俠陛而立。天子御輦。則扶轅以行。出警而入蹕。承旨而傳宣。皆在所司也。矧又詔獄所寄。人之死生係焉。是尤不可不慎擇其人也。

太宗時。詔右衛大將軍李大亮兼右衛率。又兼工部尚書。身兩職。宿衛兩宮。每番直常假寐。帝勞曰。公直宿。我得酣臥。

臣按。

本朝宿衛。雖有武臣。然皆瓜牙之任耳。而無有所謂腹心股肱之臣。請如唐人。以大臣番直。如太宗之用李大亮者。如此。則既有虎賁銳士宿衛王宮。又有勳德世臣。總司禁旅九重之上。六宮之中。得以安寢無虞矣。

肅宗乾元元年。李輔國用事。請選羽林騎士五百人

大業行義補 卷之六
二
徼巡。李揆曰。漢以南北軍相制。故周勃以北軍安劉氏。朝廷置南北衙。文武區別。以相察伺。今用羽林代。今吾警。忽有非常。何以制之。

臣按。設護衛之兵。本以制外兵也。非但不用其他將帥。以巡徼。凡其人之子弟。亦不可用也。

德宗時。段秀實見禁兵寡弱。不足備非常。上疏曰。天子萬乘。諸侯千。大夫百。蓋以大制小。古制也。尊君卑臣。強幹弱枝之道。今外有不庭之虜。內有梗命之臣。而禁兵不精。其數削少。後有猝故。何以待之。猛虎所以百獸畏之者。以其有爪牙也。爪牙廢則狐豚特犬。

悉能為敵。願少留意。

臣按。秀實此疏。百獸畏虎之譬。最切。人主所當玩繹焉。

宋志。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殿前侍衛二司總之。其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其次總於御前。忠佐軍頭司。皇城司。驍驍院。皆以守京師。備征伐。其在外者。非屯。駐。屯。泊。則就糧也。太祖鑒前代之失。萃精銳於京師。雖曰增損舊制。其規模宏遠矣。

太祖乾德三年。令天下長吏。擇本道驍勇者。籍其名。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

林駟曰。宋朝有皇城司。殿前司。皇城始於梁之乾化。宋因其名。置親從官數千人。入內內侍省。都知與副。同主判之。殿前始於周之顯德。宋循其舊。有馬軍。步軍。獨殿前得統之。是故皇城一司。於內庭宿衛無不預者。而獨宿直諸班禁衛。無所統攝。至親從之官。復命武臣同主其事。又非專出於宦者之手。殿前一司。雖統攝諸班禁衛。而皇城一司。亦判然不相翼。亦漢南北軍相統之意也。

臣按。宋人禁軍不獨內衛京師。而往往使之屯泊於外。失其所以命名之義矣。蓋太祖懲唐末

以來。援鎮兵彊之患。故聚精銳於京師。時出之以守。國蓋欲以內而制外也。其謀雖深。而其執則不順。史臣謂其規模宏遠。臣不敢以為然也。夫立園規模。在篤近而舉遠。居重以馭輕。使天下之大。四面環繞。以為吾屏蔽也。既為禁兵。豈可遠出而衛郡縣。使之就糧于外。禁士獨往乎。抑亦挈家以行也。嗚呼。宋人制軍如此。宜其武事之不振也。說者謂其聲容盛而武備弱也。觀於此。尤信。

仁宗嘉祐五年。公主以夜入宮。左正言王陶言。周禮

闈人掌宮門之禁。時其啓閉。寺人掌女宮之令。糾其出入。以謹嚴周衛。杜絕非常。故漢光武出獵。夜還上東門。候郅憚拒關不納。光武從中東門入。明日賞郅憚。而貶中東門候魏武之子。臨淄侯植。開司馬門。晝出。魏武怒。公車令坐死。然則公主夜歸。未辨真偽。輒便通。奏開門納之。直徹禁中。略無譏防。其所歷皇城宮殿內外。監門使臣請並送勘劾。詔公主宅都監入內供奉官等九人。並遠小處監當。

六年。同知諫院司馬光言。式律夜開宮殿門及城門者。皆須有墨勅魚符。其受勅人具錄所開門并出入人帳。于中書門下。自監門衛大將軍以下。俱請閣覆奏。御注聽。即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內外竝立隊燃炬火。對勘符合。然後開之。符雖合。不勘而開。若勘符不合。而爲開。及不承勅而擅開。閉出入者。其刑名輕者。徒流。重者處絞。伏望陛下深慮安危。防微杜漸。自今宮殿門城門。並須依時開閉。非急切大事。勿復夜開。必不得已。須至夜開者。卽必親降手勅。加以御寶。受勅之人。仍寫出入人帳。委宿衛當上之官。衆共驗勅文真的。然後覆奏。候再見御批。方請門鑰。與監門官親自監開。依帳點閱人數。放

令出入。卽時下鎖。進納門鑰。

臣按宋王陶司馬光所言二事。可見古人嚴謹宮門之禁。我

聖祖于此一事。尤加嚴切。所以防微杜漸之意。無所不至。每夜將軍上宿。遇有一瓦石之隊。一蟲身之落。詰旦早朝。卽令給事中引赴

御前奏知。矧可夜開城門。以出入哉。伏望申明祖宗之法。嚴謹門禁。一切外人。不許闌入。以敦

聖朝之家教。以立禮義之大防。非但以備姦宄。杜禍亂而已也。

至和元年。有襍被入直內藏。劔者御史馬遵言。律于御用舟船飲食之類。有不如法。皆不稱誤。所以許世子止躬。不嘗藥。春秋加以大惡之名。唐長孫無忌入朝。不解刀。校尉被誅死之議。所責者重。所慮者深。法令于皇城門禁。尤爲謹嚴。今麥昭吉。襍被入直中。有劔器。歷諸門。抵便殿。會無檢察。略不覺悟。若奸盜包藏而爲之。何由而露哉。今昭吉雖已具獄。而諸門監官守卒。乞于常法之外。重行用謹。大防。庶弭來患。徽宗時。左正言任伯雨言。風聞內苑作工匠。盜所結。真珠事敗。有旨更不得治監官。醫官院人力。懷刃爲

盜捕獲有旨不復推經由門戶中外聞之莫不撫髀而嘆頓足寒心皆謂陛下誤以此為小事切以監官之設本為監臨主守司門之設本為譏察出入今珠璣至貴之物失之數萬匹夫挾刃入數重門如涉無人之境皆非小事乃一切赦之後來更有犯者不赦之則罪同罰異人人皆怨又赦之則事事廢法紀綱遂壞雖有監官司闕將何用也且宮禁之門法最嚴密蓋聖人防慮幾微謹備不測以嚴衛一人若左右恃恩廢弛積日累月事體陵遲忽有不測之虞誰復知所職守陛下豈不為宗廟社稷自重乎

臣按

祖宗於門禁出入其法最嚴每四孟享

太廟夜間出鑰於門隙早朝亦于

御前奏知各

門監守門官及各衛官軍遇有出入者必須有

牌面方許其入迨其出也必搜檢之其入也不

許携寸鐵其出也不許帶一物况敢有襍被藏

劍盜出真珠之事哉

祖宗所以防微杜漸為

聖子神孫計者其嚴其密如此繼躋守成者勿徇

一時之欲勿聽小人之言獎將卒之守法受臺

諫之進言。如此則永無意外之變。而

宗社奠安矣。臣不勝惓惓。

胡安國言于高宗曰。自古盛王。雖用文德。必有親兵。專掌宿衛。成王卽政。周公指虎賁與常作同戒于王。欲知其恤虎賁者。猶今侍衛諸軍也。康王新立。太保俾齊侯呂伋。以虎賁百人。逆于南門。呂伋者。太公望之子。自諸侯入典親兵。猶今殿前馬步軍都帥也。勳德世臣。總司禁旅。虎賁銳士。宿衛王宮。其為國家慮深遠矣。今謀國者不思復古。親兵寡弱。宿衛卑少。豈尊君強本。消患豫防之計也。

臣按禁旅之帥。必用勳舊之胄。三代之制也。

以上宮禁之衛

大學衍義補 一百十八卷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九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京輔之屯

禹貢五百里甸服

蔡沈曰。甸服畿內之地也。五百里者。王城之外。四
面皆五百里也。

臣按。傳謂王城之外。四面皆五百里。則是方千

漢志周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天子之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

章氏失其名曰王畿千里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郊

為鄉六鄉百里通十為同同為百里者十提封九萬井九十萬夫之地除山川城邑之屬三萬六千井地除公田九分之一為五十萬二千夫又以一易再易三易通之三分去一為三十五萬四百夫

率三百五十家賦一乘積六鄉為千乘而餘率七家賦一兵積六鄉為七萬五千人此六軍之制也六遂及三等侯國皆如鄉之法畿方千里為千里者十如鄉之除為三百五十萬四千夫賦車千乘卒七十五萬人為六軍者十此通畿之師也大司徒遞而征之十年而役一徧凡三家可任者率十有一人則終身無過一再給公上事蓋先王忠厚之志更勞均逸不欲窮民之力也古者畿內之兵不出所以重內也卒有四方之役即用諸侯入耳或遣上公帥王賦亦不過元戎十乘以先啓行也

後有出禁
兵者何也

臣按古者兵出於農。天子之兵出於六軍。六軍之兵出於六鄉。其出而為士卒旅軍師者。即其居而為比閭黨旅州鄉者也。甸服千里之間。其所賦之兵。而所出之稅。自足以給之。無勞遠餽。內足以衛王室。而外足以鎮壓天下之大。四夷之遠。非若後世簽軍於遠方。則人不土著。而易於消耗。列軍以長屯。則人無別業。而難於供億。後世有志於三代之盛者。壯根本。安國家。以為千萬世不拔之基者。尚有考於斯。

漢百官表。中尉。秦官。掌徼巡京師。武帝更名執金吾。

易被曰。南軍以衛宮城。而乃調之於郡國。北軍以護京城。而乃調之三輔。抑何輕重遠近之不倫歟。蓋郡國去京師為甚遠。民情無所適莫。而緩急為可恃。故以之衛宮城。三輔距京師為甚邇。民情有閭里墳墓族屬之愛。而利害必不相棄。故以之護京城。其防徼杜漸之意深矣。

臣按。史謂北軍中尉主之。掌京城門內之兵。軍而謂之北對南言也。南軍衛宮。取之郡國。北軍衛京。取之三輔。說者有防徼杜漸之意。臣竊以為衛京之兵。取之近輔。極是。臣於軍旅之制條。

已節約漢唐遺意安為
朝廷處置矣。若夫衛宮而取郡國之兵，恐未為得策。夫以疎外之兵，無鄉土親屬之顧戀，而使之番上執戟以衛王宮，無事則已，一有事焉，安能保其無外顧之心乎。我

朝宿衛之兵，用世將以統士卒，其慮深而遠矣。漢百官表：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中尉。而易被曰：北軍番上與南軍等，南軍衛士調之郡國，而北軍兵卒調之左右京輔，夫中尉乃天子北軍之統帥，而其屬乃左右京輔都尉等，其所調亦左

右京輔之兵卒，何也。左即扶風，右即馮翊，京即京兆，謂之三輔。三輔之委寄固重於郡國矣，而所領兵事則非郡國之比。蓋漢太守謂之郡將，兼領武事，都尉掌佐守典武職，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皆掌兵之任，若三輔則異是矣。夾輔京國，錯列畿甸，其勢為甚，逼則兵權為甚重，故都尉尉丞兵卒不屬郡卒，而特屬中尉之北軍，其番上亦然。何以明之？黃霸尹京兆，發騎士詣北軍，以馬不適士，劾之，軍興連貶秩，則知左右京輔兵卒皆番上北軍而屬中尉也。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十五
臣按此所謂都尉乃京輔之都尉也與主南軍都尉者不同

唐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爲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太宗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

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
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火備六馱馬凡火具烏布幕鐵馬孟布槽鍤鑿碓筐斧鉗鋸皆一甲牀二鎌二隊具火鑽一胃馬繩一首羈足絆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橫刀礪石大鱗氈帽氈裝行滕皆一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秣其介胃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其番上宿衛者惟給弓矢橫刀而已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

其餘爲步兵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宮六率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當給馬者官予其直市之。

林駟曰漢之畿兵始爲番上至其後也番上變爲長屯長屯變而遠征而畿兵之制壞矣唐之畿兵始爲府衛至其後也府衛變爲長從長從變爲禁軍而畿兵之制壞矣此漢唐內兵三變之由也。

臣按三代以下之兵制惟唐府兵最爲近古臣

既略倣其制一制二具於軍伍之制條下而此復詳其制如此以見京畿之屯莫良於府兵也。然一代有一代之制

祖宗所行者子孫不可輕改要必不違時王之制不拂斯民之情而又不失古人之意然後議之者無罪而行之者可久而無弊也。仰惟國家建國于燕兵強馬健之地誠不以臣卑而愚而棄其言則杜牧所謂天下之大命者端在於此矣况唐人行之至百年而中變而吾之爲此乃於百年之後始創行之而凡其平日軍衛

之屯守有司之管領一切如舊而於其間減去徭役征科乃民心之所願欲者也伏惟

聖明留神審察所以為

聖子神孫立萬年不拔之基者未必不在茲焉

宋徽宗熙寧四年於京畿四面置輔郡以穎昌為南輔以襄邑縣建名輔州為東輔鄭州為西輔澶州為北輔詔四輔屏翰京師兵力不可偏重可各以二萬人為額

臣按自古建都者皆於四近之地立為輔郡所以為京師屏翰也漢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為

三輔唐亦以華州同州鳳翔為輔而宋初未遑建立至於徽宗時亦於畿郡立為四輔焉每輔則屯兵二萬人為額我

朝建國江南於鳳陽屯重兵凡京師軍皆散於江北滁和等處為屯田雖不名輔而儼然有蕃屏之意

太宗皇帝自北平入正大統遂建都於此其初猶以行在為名而立一行部以總之其後偏立五府六部大小衙門如舊削凡京衛之兵皆分其半以來并起江南富民以實之而去其行在之

名則是萬萬年不拔之基。永定於此矣。然而畿甸之間。猶未有輔郡。蓋有待也。臣按漢唐宋之輔郡。皆因郡治而立。今日之建置。則以形勝要害為固。蓋漢唐都長安。宋都汴梁。皆去邊地遼遠。非若我

朝都燕。則自以都城為非邊。擇蔽非最近。而東次之。西又次之。而南為最遠焉。請如漢唐宋故事。立為輔郡。以宣府為非輔。因其舊而加以番守之軍。俾守國之北門。其東也以永平為輔。以守松亭一帶關隘。及扼遼在要害。其西也以易

州為輔。或真定以守紫荊一帶。關隘其南。則以臨清為輔。坐鎮滹河。而總扼河南山東之衝。又自此而南。屯兵于徐州。以通兩京之咽喉。每處屯重兵一二萬。量其輕重緩急。以多寡其數。罷兩直隸河南山東上京。操備班軍。因近屯守。以為京師之屏蔽。遇京師有事。則調發焉。夫自古為國者。必固外以蔽內。居重以馭輕。譬則人之家居。必有藩籬墻壁。然後堂室堅固。內呼而外應。若設關揆然有所動於中。而四面之機畢應之。然後盜之利。吾財者不敢輕侵犯焉。近年以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
來起調兩直隸河南山東軍赴京上班操備半
年一替方其新班既起而舊班未回城池雖設
而隊伍空缺者有之幸而無事則已萬一有不
逞之徒乘虛為亂將何以支持之倘立為輔郡
因近屯守則軍士遂室家之願而生息日蕃
國家省轉輸之勞而調發易集邊方足備禦之
具而關隘有守如此則都城鞏固

宗社尊安矣萬一臣言可采見之施行其於
國計不為無補

以上京輔之屯

嚴武備

郡國之守

周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臣按封建以前之國即秦漢以來之郡名制雖
異而其實則同

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沱斥

水田濕鹵也

城池邑居

園圍街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
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
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
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是

大學後義補 卷一百九
謂千乘之國。

臣按周制百乘之家卽秦漢以來之一縣千乘之國卽秦漢以來之一郡。

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牧。

臣按此周人連帥州牧之設蓋以小大相維階級相承所以合其散而統其異也漢唐宋郡國雖皆有兵然散而無統惟

本朝制兵府州若縣要害之處皆立衛所而又於總會之處立爲都指揮使司以統之焉蓋有

得於周人連帥州牧之遺意。

秦始皇旣并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材官

漢興踵秦置材官於郡國

易祓曰漢不特置材官而已漢官儀曰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蓋三者之兵各隨其地之所宜也

列郡王國侯國三等其兵不殊郡有都尉佐木守典武職甲兵其在王國者則內史比郡守中尉比都尉

州學後事補 卷百九
侯國亦有相秩氏天子令長其郡國之兵必有虎符
而後可發

臣按昔人謂侯國之兵既屬之郡而王國之兵
亦天子所有不可擅用皆所以防微杜漸以尊
京師也我

朝于親藩皆設護衛然惟給其使令而不許其
調遣遇國家有事亦起焉其防微杜漸以尊京
師之意同符漢世

唐制高祖武德初始置軍府析關中爲十二道以驃
騎車騎兩將軍領之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析

衝都尉別將爲果毅校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
十道關中道置府一有七十三河南道置府六十二
河東道置府百三十九河北道置府十四山東道置
府十隴右道置府二十九淮南道置府六江南道置
府二劔南道置府十嶺南道置府三十凡置府五百
六十四皆有名號

臣按此唐朝府兵之制非但京畿有之而天下
十道凡州郡莫不皆有也

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而
謂其兵爲方鎮

臣按節度使之兵原其始起於邊將之屯防者。唐天寶以後。王室日卑。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陳。皆除節度使。由是方鎮相望於內地。大者連十餘州。小者兼三四州。方鎮起而唐之威令不復行矣。假使唐之君臣恒存高祖太宗府兵之制而不變。豈有是哉。史臣謂方鎮之兵始重於外也。土地民賦。非天子有。既其盛也。號令征伐。非其有。又其甚也。至無尺地而不能庇其妻子宗族。以至亡滅。噫。後之有天下國家者。其毋輕變祖宗之法。制而外授人以兵柄。以成尾大不堪之患哉。

宋制軍有禁軍。有廂軍。有鄉軍。國初盡選驍勇。部送闕下。以補禁衛。餘留本城廂軍者。諸州之鎮兵也。各隸其州之本城。專以給役。內總于侍衛司。鄉軍者。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在所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臣按宋朝州郡之兵。自元豐以後。皆升同禁軍。兵雖以禁名。其實皆非禁旅也。

凡諸州置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馬軍步軍亦如之。馬步軍諸指揮各有使副。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都頭。副都頭。廂軍頭。十將。將虞候。承局。

押宮置都監監押以領之歲時簡練焉下州及軍監但有牢城兵則軍校之職隨宜裁制

陳傅良曰自建隆三年以諸郡本城兵供百役或更戍他郡不但以逸民戶也所以勞苦其身違離

其妻子使習於南北風土之異而不得坐食於本營蓋勞之則易使散之則易養此藝祖神謀也三

司禁旅就糧州郡亦不得常坐食於京師自列郡各置禁軍於是嚴差出占破之令而壯城

元豐於廂軍內差壯城兵作院各置指揮於是在軍禁旅無就糧者禁

軍在城防托而廂軍亦升為禁軍不復戍役矣養

兵之費徧天下虜人犯闕無能發一矢者以不守祖宗舊章也

開寶八年發渭州平原蕃源二縣民治城壕因立為保毅軍弓箭手分鎮戍寨能自置馬者免役逃死以親屬代

陳傅良曰此所謂義兵也藝祖有志於民兵矣咸平五年始置營升為禁軍其後寢有點差之令韓

琦為相刺陝西義勇司馬光六上疏爭之不聽已而新法行遂罷強壯弓箭手而行保甲海內騷然

要之皆以刺配為軍失祖宗本意而非民兵不可

大學後集補卷一百九
復也

臣按前代州兵皆無定制或以土民自守或以禁兵出屯或選自戶籍或出自召募或因有警而民團結皆是因其土地之宜隨其民俗之便或多或少或廢或置不惟無常制亦無常數惟我

國家自平定之初則立爲衛所以護衛州縣衛必五所所必千軍而又分藩列闔以總制之而有都衛之設其後也改都衛爲都指揮使司文武並用軍民相安百有餘年其視漢唐宋之制

可謂大備矣然承平日久兵備不能無弛軍伍不能無缺舊例遇有缺伍衛所差旗軍於其原籍徑行勾補其流之弊乃至所勾至者反少於所遺之人得不償失於是用言者計每歲分遣御史清勾然亦徒有其名無益於事近有建言欲稽御史所勾之數以爲黜陟然亦徒害平民無益軍政臣嘗考歷代之制皆是艸創之初軍伍數少而其末世乃有冗濫之失惟我朝則是先多而後少何也前代之制率因一時而隨事制置惟我

聖祖則斟酌古今立爲一代之制使子孫百世遵守焉方其初制爲軍伍也內地多是抽丁塚集邊方多是有罪謫戍歲月旣久姦弊日滋或改換姓名或變亂版籍或潛行析戶或自私自居彼此相隱上下相蒙遂至簿卷難清挨究無迹其間丁盡戶絕者固亦有之而正戶固在而旁累他人者亦不能無也爲今之計乞敕兵部通行清理凡天下都司衛所俱要造冊開具本衛若所原設額數若干見今實在若干缺伍若干不問存亡備細開造具其籍貫及充軍緣由

仍行戶部行下天下布政司若府州縣亦要造冊開具各州縣軍戶若干見在克當者若干挨無名籍者若干彼此照對以見其實在之數其衛所見在食糧者若干缺伍不補者若干兵部類以奏聞會文武大臣集議所缺必設何法然後得軍伍足數以復

國初之舊必須不拂民情而致其生怨不爲民害而激其生變講明根究至再至三然後見之施行如此則僉論之中必有良法善計不徒然也夫天下之事譬如器用然有新必有舊而壞

大學後集卷之九
者又爲之新製則其用不窮矣。今日之軍伍可謂舊而壞矣。失今而不爲之製。吾恐日甚一日。積而至於無餘。一旦有事而必欲用之。倉卒之際。其將噬臍無及矣。國家大事莫大於戎國步之安危所係。運祚之脩短所關。誠不可不加之意也。彼爲具臣者。不爲遠慮。其意只欲苟具目前。以貽其責於後人。蓋以官非世有故也。若夫聖明之主。承

列聖之鴻業。以傳之萬萬世之

聖子神孫。烏可不爲之遠慮哉。唐人有言。凡此蔡

功。惟斷乃成。彼淮蔡之土宇。一州耳。固不可無斷。矧此丕丕之基。萬方之廣。億萬年之久。其所以軫當守之深念。法乾造之雄斷者。又當何如哉。臣不勝惓惓

仁宗慶曆元年。張方平言。民之所以懼籍爲兵者。不唯鋒刃矢石之難。且重去其鄉土。終身於親愛宗族。永相隔絕也。今若番休。遮戍終是不離本鄉。冀望邊事漸寧。卽息肩安業。昔太宗籍兩河之人以爲鄉兵。于孫識者亦悼其失業。蓋不若因兩河強壯使之捍邊。壯者入籍。衰者出役。不衣庫帛。不食廩粟。邊不缺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一
三
戍民不去農。何在乎蓄之營堡而後爲官軍也。又曰
強壯弓手各在郡縣。未去農業。若朝廷用漢代更之
術。因唐防秋之法。入耕出戰。遽爲防戍。則是農不去
業。兵不乏備。不因帑廩之積。常得丁壯之人。今旣籍
爲正兵。處之連營。則其衣食財用。終身仰給縣官矣。
臣按。民之不願爲兵。誠有如方平所言者。而今
世北方之人。猶有樂爲之者。而南方之人。解以
補伍。有如棄市然。今天下衛所兵伍。已失大半。
必欲如立國之初。簽民爲軍。必致生變。苟因循
不已。則日甚一日。則恐所失者不止大半而已。

也。比年以來。遇有倣急。簽點民丁。貼助官軍守
備。其鄉邑已有成規。民之耳目。旣已慣熟。是亦
備禦一良法也。今後無事之時。不須點集。倘遇
荒歉災變。必不得已。然後起集。必須依舊以民
壯爲名。名之以民。則民心不疑。不許巧立名稱。
另外差役遠方調發。稍覺無事。即便休息。決不
可失信於民。敢有因而科歛。差占事。已不休者。
坐以風憲犯贓之罪。合于上司及分巡官。不爲
無察者。罪亦如之。

真宗景德三年。鎮戎軍曹瑋言。有邊民應募爲弓弩

使本戶有
田有括亦
不至於絕

大學後事補卷之六
手者請給以閒田。蠲其徭役。有儆泰以為正兵。而官
無資糧戎械之費。詔人給田一頃。出甲士一人。及三
頃者。出戰馬一匹。

臣按。今州縣軍戶。多有丁盡戶絕者。其人居宅
田產。必有承而受之者。除生前立契明賣者外。
行清軍御史。會同布政司及府州縣官。挨究歸
官。有願代其役者。即給以本軍絕戶之田。若是
邊軍。就令以近就。又行戶部通行天下。凡沒
官由上。在二十年以後者。不分有無承佃。盡數
刷出。照宋朝之例。給民為軍。是亦足兵之一策

也。

仁宗慶曆二年。籍河北強壯。揀為義勇。盡鈔民丁。增
廣其數。河東亦棟刺如河北法。其後議者論義勇為
河北伏兵。以時講習。無待儲廩。得古者寓兵於農之
意。惜其束於列郡。遺其大用。止以為城守之備。誠令
守臣分領。以時閱習。寇至則翔集赴援。朝下其議。河
北帥臣李昭亮等議曰。昔唐澤潞留後李抱真籍戶
丁男。三選其一。農隙則分曹角射。歲終都試。以示賞
罰。三年皆善射。舉部內得勁卒二萬。既無廩食。府庫
益實。乃繕甲兵為戰具。逐雄視山東。是時稱昭義步

教則為唐
之澤潞兵
不戰則為
宋之保甲

大學後集卷之百六
兵寇於諸軍。此則近代之顯效。而或者謂民兵祇可
城守。難備戰陳。誠非通論。姑令在所點集訓練。三二
年間。武藝稍精。漸習行陳。遇有警得將如抱真者。統
馭制其陳隊。示以賞罰。何戰敵不可哉。

臣按。此前伐點集民兵之明效。

皇祐中。京東安撫使富弼言。臣頃因河北水災。農民
流入京東者。至十餘萬。臣既憫其濱死。又防其爲盜。
遂募其伉健者。以爲廂兵。旣而選尤壯者。得九指揮。
教以武技。已類禁軍。今止用廂軍俸廩。而得禁軍之
用。可使效死戰鬪。而無驕橫難制之患。此當世大利

也。詔分置青。萊。菑。徐。沂。密。淮。揚。七州。

臣按。此前代因飢荒募民爲兵之明效。臣謹載
其事。宜於固邦本恤民之患條下。

哲宗元祐八年。知定州蘇軾言。河朔無事。軍政少弛。
將驕卒惰。緩急恐不可用。卽目邊防事勢。三五年間。
必無警急。然居安慮危。有國之常備。事不素講。難以
應變。臣已戒飭本路將吏。申嚴賞罰。加意拊循。輒復
用龐籍舊奏。團結弓箭社法。約束稍加。增損別立條
目。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設賞罰。以示勸懲。

陳傅良曰。條約弓箭社。如龐籍蘇軾。則人情不擾。

而邊備脩矣。此今日所當講也。

臣按麗籍所奏條約之法無可攷。前此知定州滕甫言河北州縣近山谷處民間各有弓箭社及射獵人習慣便利與夷人無異蓋因其俗而加以束約而爲之法也。竊惟司馬光於英宗時言太祖之時兵數不及當今十分之一則是國初兵一而今十也。今日去

太祖時不啻如治平之去建隆開寶也。而我之內外兵數不及

國初之什三四。在宋之人惟恐其多之至於完

而儲蓄不足以供而我今日則惟恐其少而至於弱警急無以爲用。孝宋之所以多者以其兵無定制可以日增而召募刺配之紛如我之所以少者以其兵有定數不可以加而逃亡死絕之無已。况今承平日久百事廢弛譬則人之身中年以後血氣漸衰肢體困憊病雖未至於革而其勢則駸駸將至矣。此正居安思危之日思患豫防之時也。因事之執察民之情隨時之宜以綿我

國家靈長之祚端有待於

今日也。先儒有言。水未至也。而虛為之防。水雖不至。亦無所害。謂水不足。憂而不為之防。一旦水至。則防無所及矣。今日天下之事。最難處者。莫此為難。臣日夜思之。未得其要。故於郡國之守之下。既略序漢唐宋之事。而備載曹瑋以下數事。以為

明時告。其中或有宜於今者。斟酌而用之。庶幾有所補云。

胡安國言于欽宗曰。自古及今。內外之執。適平則安。澶重則危。昔東漢季年。王室多故。劉焉建議。以為四

方兵寇。由刺史威輕。宜改置州牧。及焉求益。郡劉表出襄陽。袁紹得與。曹操取交。爭相割據。自此不復有王室矣。夫五大在邊。古人所戒。以身使臂。於理乃宜。欲乞於所置帥司。選擇重臣。付以都總管之權。專治軍旅之事。每歲終。按察其部內。或有警急。京城戒嚴。即各帥所屬守將。逐急應援。如此則既有擁衛王室之執。又無尾大不掉之虞。

臣按。安國乞選擇重臣。付以在外兵權。以統屬郡。以輔王室。其策良是。

宋孝宗時。陳俊卿為相。奏請應民家三丁者。取其一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十九
以爲義民授之弓弩。教以戰陳農隙之日。聚而教之。沿江諸郡。亦用其法。要使大兵屯要害。必爭之地。待敵至而決戰。所有民兵各守其城。相爲犄角。以壯聲勢。又言曰。國家養兵甚費。募兵甚難。惟有此策。可守邊面。可壯軍執。而樂因循憚改作之人。皆以擾民爲辭。天下之事。欲成其大。安能無小擾。但守臣得人。公心體國者。自不至大擾矣。

臣按。既有列屯坐食之兵。而又起民丁。則是民既出賦稅以養兵矣。而又不免其身。謂之不擾不可也。此等之議。非甚不得已。切不可用。

以上論郡國之守

大學衍義補

之一百十九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十九

郡國之守

三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本兵之柄

帝典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董宗曰。或言帝者之世。詳於化而畧於政。王者之世。詳於政而畧於化。虞時兵刑之官。合為一。而禮樂分為二。成周禮樂之官。合為一。而兵刑分為二。

刑官之重
如此

大學衍義補 卷之二十 本兵之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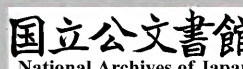
故此蠻夷猾夏亦以命皋陶。

臣按帝舜命皋陶作士。刑官也。而以蠻夷猾夏為言。是則後世兵官所掌之事也。豈不以兵乃刑罰之大者乎。班固作漢書志刑罰而不志兵。乃雜兵於刑罰之中言之。所謂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朴。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其所由來者尚矣。自黃帝有涿鹿之戰。顓頊有共工之陳。唐虞之際。至治之極。猶流共工。放驩兜。竄三苗。殛鯀。然後天下服。夏

有甘扈之誓。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眾。因井田而制軍賦。固有以見于此也。由是觀之。有虞九官之命。惟言刑而不言兵。而兵在其中矣。

胤征曰。惟仲康太康之弟肇位四海。胤侯胤國之侯命掌六師。

蔡沈曰。命掌六師。命為大司馬也。仲康始即位。即命胤侯以掌六師。次年始有征羲和之命。必本始而言者。蓋史臣善仲康肇位之時。已能收其兵權。故羲和之征。猶能自天子出也。



林之奇曰。仲康卽位之始。卽能命胤侯掌六師。以收其兵權。如漢文帝入自代邸。卽皇帝位。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鎮撫南北軍之類。

臣按唐虞之世。兵政兼於刑官。未有專司兵政者。至是仲康始命胤侯掌六師。然則兵司之設。其在有夏之世歟。前代掌兵之官無定制。五代以來。雖設樞密院。然皆以文臣充。惟我

聖祖開國之初。首建大都督府。與中書省並。其後廢中書省。分六部。亦分大都督府爲五軍。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僉事各二員。其有以公侯伯

任府事者。官與爵並入銜。其後止書其銜曰。掌某府事某侯若伯。非舊制也。

周官曰。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呂祖謙曰。自夏命胤侯掌六師。舉政典以誓。則邦政掌於司馬舊矣。國之大事。何莫非政。獨戎政謂之政。何也。天下無事。寓兵於農。然後賦役百爲。始有所施。是固政之所從出也。天下有事。舉兵討亂。邦之存亡安危係焉。其爲政之大。固不待論矣。此戎政所以獨謂之政也。統六師而謂之平邦國。則王者用師之本旨。特欲平邦國之不平者耳。

大學後集卷一百一
臣按此條已載正百官下。然此復載之者。威武之道。必本於兵。兵政之大者。實掌於此官。竊惟唐虞之世。設爲九官。而獨無所謂兵官者。蓋是時風氣初開。人心純樸。雖有蠻夷猾夏。盜賊姦宄。特小小爲害而已。然猶未至如後世之昌熾毒害。故止命刑官掌之。遇有征討。隨時命官。故三苗逆命。則以命掌邦土之司空。未嘗特設官以掌兵政。專征伐也。及得三苗。不過分北之。而其首惡亦止於竄逐之而已。非若後世犁庭掃穴而誅絕之也。夏之時。始有掌六師舉政典之

官。周分六典。而司馬居其一。爲治之事。無非政者。而獨以統六師平邦國爲政典。則時之所尚者在兵。而政之爲政。莫急於兵。可見矣。噫。於此可以觀世變矣。然在周之世。兵猶出於農。秦漢以來。兵農遂分。不可復合。世變愈趨而愈下。爲治者。當隨時以制宜。則今日本兵柄之大臣。尤不可不得其人。自非兼資文武。通達古今。有思患豫防之心。有隨機應變之智。不足以當司馬之任。毋徒循資取以充位。以貽誤國之禍也。周禮。惟王建國。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

大學後集卷之三
四
以佐王平邦國。

鄭玄曰。象夏所立之官。馬者。武也。言爲武者也。夏整齊萬物。天子立司馬共掌邦政。政可以平。諸侯正天下。

呂祖謙曰。統六師而謂之平邦國。則王者用師之本旨。特欲平邦國之不平者耳。非有他求也。非濟貪忿而夸武功也。所謂天討也。

臣按。周禮六官之設。皆所以佐王以治邦國也。於天官曰均。地官曰擾。春官曰和。秋官曰刑。而於夏官則曰平焉。大學之道。其大用歸於平天

下。謂之平者。上下四旁均齊方正也。夫平天下。固欲其均齊方正。使無一人之不得其所。然有不皆然者。必有以參錯乖戾侵犯之者也。有以參錯乖戾侵犯之。則不平矣。故凡設官分職。所以均之。擾之。和之。刑之者。皆所以平之也。其間有均之。擾之。和之。刑之。而猶有不平焉者。然後屬之於司馬焉。先儒謂馬者武也。五官所掌者。皆文事。文事有所不及。於是乎治之以武焉。司馬所掌者。邦政。政之爲言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外服之諸侯。邊方之夷狄。有所不正。而有

以悖吾之治教。于吾之刑憲則聲其罪以正之。正其不正所以平其不平也。

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

鄭玄曰。輿。衆也。行。謂軍行列也。晉作六軍而有三行。取名於此。

賈公彥曰。此夏官史十六人。胥三十二人。徒三百二十人。與諸官異者。以大司馬總六軍。故獨多也。

臣按周禮五官之卿。所謂大司徒。小司徒。大司寇。小司寇之外。而其官聯未有以徒寇為名者。而夏官大司馬。小司馬外。又有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與夫都司馬。家司馬焉。意者大司馬與其貳掌邦政以平邦國。在天子之左右。總其大綱以佐天子。所謂國司馬。公司馬者也。若其用以主軍賦者。則謂之軍。主車馬者。則謂之輿。主征行者。則謂之行。曰兩。曰都。曰家。則各司其兩。及都家者。其職任有大小。而其所掌之軍賦皆同。非若他官所掌者各異其事。此其所以不嫌。

於同名也歟。

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乘陵也。弱犯寡則青刑

之。賊賢害民則伐聲其罪以討之。暴內內暴其國。陵外外諸侯

則壇置之空地。之。野荒民散則削削其地。之。負固恃其險阻。不服

則侵兵加其地。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逐也。弑其君則殘之。

犯令違棄上命。陵政陵茂王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臣按先儒謂先王之時其所封建以為諸侯者莫非賢也。邦國之君又安有罪惡如九伐之法所正者乎。蓋先王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思患而豫防之故制為九伐之法其法雖具豈嘗

試之哉。設之使知懼而已。是以當時之列爵分土者咸知九伐之法其嚴如此。世祿承襲者保其富厚而無苟且之意。脩職述守者務善其禮不為進取之計。故信義著而道化成。名器固而風俗淳。推之百世可久之道也。

大司馬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

大師謂王自出征伐。則掌其戒令。涖臨也。大卜卜出軍吉凶。帥執事

涖殺牲以血塗之。主謂遷廟之主。及軍器。及致建太常太常之旗。比

也。校軍眾誅後至者。及戰巡陳。既事而賞罰。若師有功

則左執律聽軍聲者。右秉鉞致殺伐者。以先愷兵樂日愷。樂獻于社

大學後身禮卷之三

若師不功

無功則厭

厭冠喪服也而奉主車

鄭玄曰師所謂王巡守若會同司馬起師合軍以從所以威天下行其政也

賈公彥曰大師王親御六軍故司馬用王之太常致衆若王不親則司馬自用大旗致之司馬當戰對陳之時巡軍陳眡其戰功之事知其有功無功而行賞罰也

臣按王者之師非救無辜伐有罪不輕出蓋仁者愛人故惡人之害人義者循理故惡人之悖理天下之大兆民之衆奉一人以為君所以安

我也必欲人人止其所事事合乎理然後君人之道盡是以人之無罪而為人所害人之有罪而逆理以行為人上者必命將以救之伐之若或人之衆勢之大而臣下力有不及然後親出師以救之伐之焉

小司馬之職掌

鄭玄曰此下脫滅漢典求之不得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王次點曰三代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儀禮吉凶軍賔嘉達於天下而軍禮獨藏於司馬號司馬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
法。若國有師田之事。縣師始受法於司馬以作其
衆庶。小司馬之職。掌不悉書。而軍司馬與司馬行
司馬皆不備官。有事斯置。其不欲觀兵。蓋如此。

臣按先儒謂周禮六官之中。惟小司馬一官職
掌不悉備。而軍與行三司馬。又徒有其官名。而
闕其職。掌其令貢賦。則爲之丘甸縣鄙之名。而
以四起其數。其會卒伍。則爲之伍兩軍師之名。
而以五起其數。其調車徒。則立通成終同之名。
而以十起其數。同此民而易其名。異其數。何其
不憚煩也。夫軍旅一事也。習戰謂之田。軍政謂

之禮。大閱謂之教。設其財於九式。離其書於儀
禮。特闕其兵馬之職。屢易其軍伍之名。變化出
入。使民不知。蓋先王以爲明民以凶器。危事適
以成其垂爭之習。所以爲是藏吾用而不示民
者。爲慮微也。我
祖宗不使天下知兵馬之數。亦此意也。近世乃有
團營之設。何居。

詩。六月之三章曰。有嚴威也有翼敬也共與供同武之服。事也
共武之服。以定王國。

朱熹曰。言將帥皆嚴敬以共武事也。

臣按先儒謂兵事莫尚於嚴莫先於敬為將必嚴不嚴則軍心不齊為帥必敬不敬則軍事不整嚴敬二字乃用師之要夫惟將帥皆嚴皆敬以共武事此王國之所以定也

其五章曰文武吉甫萬邦為憲法也

推大同馬宜得此意

朱熹曰吉甫尹吉甫此時大將也非文無以附眾非武無以威敵能文能武則萬邦以之為法矣

謝枋得曰漢唐而下縉紳介冑分為兩途愚儒武夫各持一說不知三代將帥必文武全才可以為萬邦之法則者也

臣按所謂文者附眾安民之謂非辭章藻繪也武者戡定禍亂之謂非膂力技能也有撫御之才足以附眾有制勝之術足以威敵國家得如是之人以為將帥尚何國威之不振而外侮之敢肆哉夫然非但可以為一時之用凡其所以建立設施端可以示法於四方而貽範於來世矣

昭公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胡安國曰按左氏舍中軍卑公室也初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

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三軍作舍。皆自三家。公不與焉。公室益卑。而魯公之兵權。悉歸于季氏矣。兵權。有國之司命。三綱。兵政之本原。書其作舍。而公孫于齊。薨于乾侯。定公無正。必至之理也。

臣按。三軍之制。國家兵權所繫。承之天子。傳之祖宗者也。今魯國之軍。其作其舍。皆由臣下。而爲其君者。無與焉。國非其國矣。後之有天下國家者。其尚防微杜漸。毋使兵權爲人所持哉。魏置五兵尚書。五兵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

臣按後世設尚書掌兵政始此

唐制兵部尚書一人。侍郎二人。掌武選。地圖。車馬。甲械之政。其屬有四。一曰兵部。二曰職方。三曰駕部。四曰庫部。凡將出征。告廟授斧鉞。軍不從令。大將專決。還日具上其罪。凡發兵。降敕書於尚書。尚書下文符。放十人。發十馬。軍器出入。皆不待敕。衛士番直。發一人以上。必覆奏。諸蕃首領至。則威儀郊導。

宋志。臣按。唐人始分六部。而兵部專掌兵戎之政。其屬有四。宋以來因之。然皆爲宰相之屬。至我朝。罷中書省及樞密院。而兵部始得以專達於

上蓋專前代樞府之權而尚書兵部之政仍如故

宋志樞密院佐天子執兵政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干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

林駟曰樞府之官自唐始各肇於開元官設於永泰權重於五代而其制至宋而始詳以東府掌文事西府掌武事其官有使有副使有僉書有同僉書有知院有同知院事

此說是

臣按程頤言樞密乃虛設一大事既三省同議其他乃有司之事兵部尚書之職說者謂密院

與中書對立止如叅知政事與宰相分班知印未害也有使有副使有知院有同知有僉書又有所謂直學士都承旨檢詳編脩其屬皆與宰屬等兵民本一而強分為二必置一司如是之浩繁所謂虛設一大事也我

兵權不可分

朝革去樞府而專以兵政歸兵部官簡而職專事權歸一而體統不紊百年以來戎政舉而武備脩有以也夫

天下事俱為不相知

仁宗至和中年知諫院范鎮言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益兵不已民

大學後集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兵。三司寬財。以救民困。欲乞使中書樞密院。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為國用。

臣按。

今制與宋異。宋以三司主財。樞密主兵。

今制兵部主兵。而財賦錢糧則戶部所掌也。兵以禦寇。制亂固不可一日無者。而兵之所以為兵者。士必食粟。馬必食芻。亦豈可一日無哉。是故戶兵二部必相通融。以為政。掌兵者。遇有調發軍馬。必先行文戶部會計。邊儲之有無。儲備。

丁忠肅之
得盡心于
其也。以

也
者有
司農

既備。然後師旅出焉。如是則足食足兵。而軍威無有不振。武備無有不脩者矣。

神宗熙寧中。監察御史裏行蔡承禧言。近命趙鼎為安南招討使。李憲為之副。外議皆云。不自二府。又曰。憲所陳請。多不經由二府。徑批聖語。下招討使。夫王言之出。尤在謹微。其初少不留神。其後遂為故事。樂便疾於一時。忘幾微於後日。一啓其漸。寢難改更。况於邊庭。休戚至重。且命大臣者。所以同安危而繫休戚者也。至煩莫如邊鎖。至重莫若將臣。而二府有不預焉。則大臣之能知其任者。必皆自疑。莫敢安其處。

矣。既不敢安其處，則同心同德之義虧矣。大臣之罷軟者，必曰勢位已極矣。上已爲之，而又以力爭，則獲專權之咎也。大臣之不勝其任者，必曰此出於聖旨，我何預哉。是與其能者爲自疑之端，不才者爲容身之地。積此以往，豈國家之利耶。臣欲事無鉅細，非經二府者不得施行。如二府之論，或有異同，陛下總攬其成，斷其可否而後行。庶盡帝王容下之美。大臣無諉上之咎。

臣按命將國家之大事，必責成於本兵柄之大。臣使之廣詢博訪，必得其人。果可當大事者，然後用之。人君於凡百司衆職，猶不可任其已意，用其私人。矧出師命將，人之生死所係，國之安危所關，而可以輕用其人乎。夫用其人且不可，而又惟其言之是信而使之得假上語以行之，尤不可也。

范祖禹言於哲宗曰：祖宗制兵之法，天下之兵本於樞密，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京師之兵總於將帥，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上下相維，不可專制。此所以無兵變也。

臣按我

京兵之宜
用將帥自
然

朝革去樞密院。設五軍都督府。分掌軍旅。則兵權散主而無自專之患。而凡宋元以來樞密之任。一歸於兵部焉。所謂上下相維。文武相制。處置之善。行之萬世而無弊者也。
以上本兵之柄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一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一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器械之利 上

易繫辭。剡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朱熹曰。睽。乖。然後威以服之。
吳澂曰。弧。木弓也。兵器不一。弓矢所及者遠。為長

兵威天下者。示有做備而使之畏也。

宋臣按。人君為治。所以威天下者。武也。而武之為

用。以器為威。而其所以為器不一也。易之制器

尚象。而獨以威天下之器。而歸之弧矢之利。何

哉。蓋男子生而有懸弧之義。射者男子之所有

事也。防微威遠之具。莫先焉。且兵戎之器。所及

者。不過丈尺之間。惟弓矢則有百步之威。鋒不

待交而威已先至。折其勢於未至。挫其銳於尚

遠。兵戎之利。誠莫有先之者也。竊惟今日隊伍

之制。以長短兵相夾持。以為威。蓋我

朝戰勝中國而得天下。其法利於守。而不利於

戰。可以戰中國。而不可戰夷狄。是何也。短兵無

長用。長兵無短用。故也。臣愚以為。凡今日隊伍

之法。宜如科舉取士。式每軍各執一器。如士之

專一經。而各經皆兼習。四書其鎗刀之類。乃其

本。經。弓。矢。則其四書也。孟子曰。其至爾力也。其

中非爾力也。中非力而能。乃由巧所致。巧者得

於心。而應之於手。是蓋可學而能也。學斯巧。巧

斯中。一人學射。教成十人。十人教百人。百人教

千人。千人教萬人。則是全隊之中。無非善射之

士敵在遠則用弓矢之利敵在近則用刀鎗之鋒

國家有十萬善射之兵內可以制盜賊外可以制夷狄禍亂不作而國勢尊矣

說卦離為火為甲冑為戈兵

張拭曰甲冑外堅所以象離之畫戈兵上銳所以象離之性

臣按天下之物無一而不本於陰陽者甲冑戈兵雖曰戰陳之用然皆有所本焉戰陳之用甲冑服於身惟恐人之傷已戈兵施於人惟恐已

之不傷人其用雖有人暴之殊而皆取象於離明之火也先儒謂離有甲冑戈兵之象而周官司馬之職列於夏官夏者離之時也

書禹貢荊州厥貢柁幹栝柏礪砥砮丹惟箇籥栝

蔡沈曰柁木似樗而可為弓幹砮者中矢鏃之用箇籥竹名栝木名皆可以為矢

臣按魯語肅慎貢柁矢石砮註砮鏃也蓋肅慎氏之矢以柁木為箭以石為鏃也由是以觀則木亦可以為箭不但竹也石亦可以為鏃不但鐵也

說命曰惟甲冑起戎

朱熹曰甲冑本所以禦戎而出謀不當則反足以起戎

蔡沈曰甲冑所以衛身也輕動則有起戎之憂

臣按五兵皆傷人之器也惟甲冑乃衛人之服

焉孟子曰函人惟恐傷人則是甲冑之用在人

費誓曰善穀

音的精乃甲冑

縱完

敵

擊之

乃干

盾

無敢不忠

不善

音的精乃弓矢

也乃戈矛

也乃戈矛

也乃戈矛

也乃戈矛

也乃戈矛

也乃戈矛

也乃戈矛

也乃戈矛

孔穎達曰少康子杼作甲兜鍪首鎧也經典皆言

甲冑秦漢以來始有鎧兜鍪之文古作甲用皮秦

漢以來用鐵鎧鍪字皆從金蓋用鐵為之也穀謂

穿徹之甲繩有斷絕當使穀理穿治之楯紛如綬

而小繫紛於楯以為飾每弓百矢弓十矢千使其

數備足五十矢為束臨戰則用五十矢為束凡金

為兵器皆須鍛礪有刃之兵非但戈矛其文互相

通也

蔡沈曰甲冑所以衛身弓矢戈矛所以克敵先自

衛而後攻人亦其序也

周禮天官王府掌王之兵器凡王之獻兵器受而藏之。

朱申曰兵則兌之戈和之弓之類。

內府掌受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弊謂諸

侯所贊獻謂諸侯貢物之兵器入焉。

臣按此天官王府既掌王之兵器內府又受良兵兵器入焉則是兵器之府備於天官矣而秋官又曰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蓋王府內府所藏兵器之府也職金入金錫于橐人為兵器之府也謂之為者製作之謂也。

夏官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鄭玄曰甲金之鎧也。

臣按先儒謂書之費誓言穀乃甲冑敵乃干無敢不弔而後言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蓋甲冑與干所以自保弓矢與矛所以討敵先自保而後討敵故周官之序先司甲而後言兵也。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其用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三
五
兵亦如之。祭祀授舞者兵。大喪廡五兵。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吳澂曰。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也。五盾者。干。櫓之屬。有五等。辨其物。則其用各有所宜。辨其等。則其制有長短大小也。兵。輪。謂師旋而納兵器也。用兵。謂出給衛守也。祭祀授兵。授以朱干。王戚也。廡五兵。謂陳明器之五兵。車之五兵。節前之五兵也。若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

呂祖謙曰。古者藏兵於廟。大夫家不藏甲。凡用兵必取之廟。歸而飲。至以見不敢輕舉之意。如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亦此意。如鄭莊公將伐許。授兵於大宮。魯公治兵。楚武王授師子之類。此見春秋之初。其制尚存。

臣按辨其物者。常利其器以待用也。與其等者。常類其聚以待授也。

司戈盾。各官掌戈盾之物而頒之。

鄭玄曰。戈。今之句。矛。戟也。

王昭禹曰。掌戈盾之物而頒之。謂祭祀軍旅會同之時。頒之以給用也。

臣按古者甸出革車一乘。凡甲戈盾弓矢與夫

旗物鼓鐸之屬悉備焉。鄉遂之官以時簡其兵器。及有調發則各具之。而行官府不與知也。司兵司戈盾。司弓矢。所掌授兵器。非授之民也。授之卿大夫從軍旅會同者也。故司兵曰及其兵亦如之。是卿大夫畢事則歸之也。若民兵則自藏之民間耳。秦人銷鋒鏑。元人禁漢人持弓矢。其與周人藏兵於農意大不侔矣。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箠。

朱申曰。六弓。謂王弓。弧弓。夾弓。庾弓。唐弓。大弓也。

四弩。謂來。庾。唐。大也。八矢。謂枉。矢。絜。矢。殺。矢。鏃。矢。矰。矢。蒺。矢。恒。矢。庠。矢也。法。謂曲。直。長。短。之。數。也。名。以。命。之。物。以。色。之。守。之。則。有。人。藏。之。則。有。府。出。則。頒。之。入。則。授。之。箠。盛。矢。器。也。以。獸。皮。爲。之。弓。弩。成。之。於。陽。氣。方。和。之。時。故。仲。春。獻。之。矢。與。箠。成。之。於。陰。氣。將。堅。之。時。故。仲。秋。獻。之。

臣按先儒謂中春陽氣方和之時。故獻弓弩。中秋陰氣方堅之時。故獻矢箠。蓋四時有明法。萬物有成理。先王以道制器。不違乎時之序。物之理與造化同其功矣。是以器之成也。既完且美。

而天下之利用於是乎出矣

藁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弓六物為三等。弩四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箛亦如之。春獻素。秋獻成。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

鄭玄曰：箭幹謂之藁。此官主弓弩箭矢。故謂之藁人。

吳澂曰：齎其工者。給市財用之直也。弓六物。其斗力強約。分為上下中三等。人各有所宜。弩四物。矢八物。皆分三等。盛矢之箛。亦如之。弓。弩。矢。箛。春作

而秋成。故春獻其胎素。及秋方獻其成。書其工拙之等。降以制其享食之厚薄也。乘其事。謂計其事之成功也。考其弓弩。以上下其食。謂考之而善則上其食。尤善則又賞之。其否反此。

臣按秋官職金。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可見周之弓弩矢箛。皆造於官。其費用之工本。皆受于職金。不取於民也。及其獻成。則書其工拙等第。為酒食以勞之。不徒勞之。而又試之。試之而良。則上其祿。甚則賞之。不良。則下其祿。甚則誅之。既考其功。乃入之于司弓矢。以待頒賜。入之

于繕人。以供王用也。

秋官職金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鄭玄曰。為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入于司兵。給治兵及工直也。

賈公彥曰。入兵器之府言為者。攻金之工須造作也。其金式善。又其金式也。

臣按。藁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此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則入藁人也。若夫受士之金。罰貨罰于司兵者。所謂金罰者。贖罪之金也。貨

罰者。司關所謂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是也。夫兵器之作。當屬於兵工。而此屬於刑官者。蓋明犯法之人所當罰之金貨。以為製造兵器之用故也。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揭之入于司兵。

鄭玄曰。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賍加責沒入官也。

賈公彥曰。入于司兵者。其任器多是金刃。所盜財

貨雖非金刃亦入司兵給治兵刃之用

臣按此可見古者造兵器不取於民而取之於盜賊之任器賍物後世舉而行之是亦寬民力足兵用之一助也

考工記曰函包人為甲犀甲七屬謂上旅下旅相屬之數兕甲

兕皮六屬合甲五屬犀犀皮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

年合則革裏肉取其表介之甲壽三百年凡為甲必先為容請

者之然後制裁革皮權知其輕重其上腰以旅札葉也一

與其下腰以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為之圍謂圍之一匝凡

甲鍛鍛革也不擊謂至熟則不堅已敝謂革太熟則撓曲也凡察

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慤小孔也眡其裏欲其易無

也眡其朕謂革至欲其直也橐衣藏之欲其約也舉

而眡之欲其豐也衣之欲其無斷謂如齒斷也眡其鑽空

而窅則革堅也眡其裏而易則財更也眡其朕而直

則制善也橐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光耀也

衣之無斷則變隨人身之變利也

臣按戎事以甲冑為主古之言兵者多以甲冑

為先蓋甲所以衛身身必得其衛然後可以制

人苟無甲焉則一身且無所包容矣故制甲者

古謂之函人焉屬謂上旅下旅之中皆有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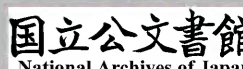
之數。一葉爲一札。上古以革爲甲。堅者札長。故其屬少。革之次者。其札短。故其屬多。此其所以有七屬六屬五屬之異也。革堅者。歷久而後敝。物之久而敝。如人久而死。故甲亦以壽言。先爲容者。欲製爲甲。必因人之形。長短小大。而爲之。容。使其服之。而相稱。不過之。而有餘。不及而不足也。旣因人之身。而爲容。然後以之制革。則無贅虧之患。上旅。腰以上爲衣也。下旅。腰以下爲裳也。權以知其輕重。使上下等。而若一。則無偏重之患。以其長爲之圍。從橫欲周其身而已。

摯之言至也。凡甲必鍛革爲之。不摯。則鍛之。不熟。不熟則革不堅。不堅則易壞。鍛之太熟。則革過奕而易曲也。若夫察眊之際。其鑽孔以受線。縫小而不寬。緩則其革堅實而難壞。可知矣。其革之裏。和易而不敗歲。則其材歷久而難敝。可知矣。其革之制。條直而不撓曲。則其制作之善。不於是而可知乎。橐而藏。則約束而易收。舉而視之。豐厚而寬。大衣之於身。則方正周全。而無參錯不齊之患。周旋而無不齊。舉動而無不便。則是甲也。雖極天下之銛鋒利鏑。皆莫能傷之。

矣。孟子稱函人爲仁術，臣亦竊以謂甲冑爲仁器也。蓋五兵皆主於殺傷，而甲冑獨專於蔽衛。謂之爲仁，不亦宜乎？古人於一甲之製，而詳悉周全如此，其慎重於戰陳之際，可知矣。後世之甲，多用銅鐵，而少用革。札蓋日趨簡便，金質重而易於澁繡，若用革爲甲，而制之既之，誠如函人之詳，且周焉，則其輕而堅，視銅鐵之重而易於縱裂，豈不優哉？

也者以爲遠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財既聚，巧者和之。幹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凡爲弓，冬折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膠絲寒莫，讀爲體。冰折，灑也。漆灑也。冬折幹則易，春液角則合。讀爲體。夏治筋則不煩。亂也。秋合三材則合。堅密也。寒莫體則張不流。猶移也。水折灑則審。猶定也。環春被弦，則一年之事。謂暮年乃可用。

鄭玄曰：取幹以冬，取角以秋，絲漆以夏。王昭禹曰：弓所以及遠者，其力在幹。弓所以疾發者，其勢在角。角幹資筋以爲堅韌，以射則中深。三



者得膠然後相合以為和。結而固之在絲。飾而堅之在漆。六材雖取以其時。苟其質不美。則不足相資以為用。故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也。夫材美工巧。不得天時。則不可以為良。故弓有六材。而治之各以其時也。是故幹欲堅而正固。故冬析之於幹。堅之時而析之。則其勢和易也。角欲和而溫柔。故春液之於角。和之時而漬液之。則其氣淡洽也。筋欲散而解緩。故夏治之於筋。散之時而治之。則其理不煩亂也。膠漆絲三者。欲其成就而充實。故秋合之於成材之時。而合之則其質不相離。

而相合也。至冬寒時膠堅。納之檠中。檠弓樞也。以定其往來之體。故體已完。張之不復有流移也。又於大寒冰堅時。下於檠中。析其漆。灑後復納之。則漆灑欲其不動。故也。其漆之灑已環。則審定後不復鼓動也。被弦於春候。一暮之久而後可用。

臣按考工記於弓人一事。取材既各以其時。而凡析幹液角。合膠與筋。用漆與絲。又莫不各有其法焉。嗚呼。古者於一器之小而委曲詳盡也。如此。此其器所以無不良。而用無不效。功無不成也歟。况五兵之用。用之以威天下者。惟弧矢。

之利爲大。上而天文，戈戟及矛，皆無其星，而弧矢之象，特懸於穹蒼之上，易之制器尚象，五兵之中，獨言弧矢，是兵莫大於弓矢也。臣於前旣言，凡軍伍人欲各執夫一器，而皆兼夫弓矢，蓋以人之始生，必懸弧矢，此男子生而所有事也。有事之大者，莫大於軍旅，敵王之愾，以衛國家，委質之義，盡忠之節，誠莫大焉。必有所事於此，然後盡其爲男子之事也。雖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凡事皆然。况戰陳乃國家安危，人命死生所係者乎？尤不可不利其器也。

今制弓矢，造自州縣。然地勢燥濕異氣，人力巧拙異能，官吏勤怠異心，往往備物以塞責，取之不以其時，造之不得其法，造完而進於內帑，苟具其數，不求其良，積以歲月，質損而體變，一旦有事，出以爲用，多有不堪，因而誤事也多矣。臣請自今以後，凡造弓州縣，計其歲所當造之數，俾其具物料工費，解官朝委有巧計臣僚，專督製造，仍行下出產弓材之處，俾其取材必以時，擇材必以良，而司工者又必依傍古法，順天之時，隨物之性，用人之能。

如此則弓無不良矣。雖然，人力有不齊，弓矢亦不可一例。而造必以斗石為量，用漆書其上。自二石以下，至於六斗，凡數等，仍行教閱將官。於凡軍士，皆較量其力之所勝，著為石斗之數。散弓之日，按名如其數給之。如此，則不徒費民財，而所造之弓皆有實用。器良而與人力相稱，所向無有不成者矣。

矢人為矢，鏃矢參分。謂三 莠矢莠當 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兵矢田矢五分。謂分之 二在前，三在後。殺當 矢七分。分之 三在前，四在後。參分其長而殺其一，五

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筈天 厚為之，羽深，水之以辨

猶正 其陰陽。浮沈辨之也 夾其陰陽以設其比。箭括

處也 夾夾之使 其比以設其羽。參分其羽以設其刃。苦刃

羽三分 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刃長寸，圍寸，鏃

謂箭之足 十之重，三坑。量 前弱則俛，後弱則翔。同

中弱則紆，中強則揚。飛 羽豐則遲，羽殺則趨。旁掉

是故夾以指 而搖動 之以抵其豐，殺之節也。撓撓其

之以抵其鴻。鴻即 殺之稱也。凡相擇 筈欲生，謂無 而

搏謂圍 同搏欲重。同搏欲其 同重節欲疏。同重欲其

同疏欲臬。同疏欲其 疏欲其

六行儀南 卷之三 器械之利上 七

吳澂曰鏃矢三分言參訂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弗矢弗當爲殺一在前謂箭橐中鐵莖居參分殺一之前也兵矢謂在矢絜矢也此二矢亦可以田田矢謂鏃矢二在前三在後鐵差短小也殺矢殺當爲箭三在前四在後鐵又差短小矣殺其一者謂矢橐長三尺殺其前一尺令趣鏃也羽其一者羽者六寸也箭讀爲橐謂矢幹也陰沈而陽浮夾其陰陽者弓矢比在橐兩旁弩矢比在上下設羽於四角也參分其羽以設其刃謂刃二寸也前弱則俛以下言幹羽之病使矢行不正也

臣按古人之爲矢其慎重周密如此此所以射無不中也五兵之用弓矢爲長弓良而矢不合度雖其人巧力俱全而亦不能以命中矣觀考工記於矢人爲矢則可見古人之學無所不該而小物之不遺也如此此三代盛時文事武備後世皆所不能及也大抵矢之爲矢不出乎幹羽二者而已幹之強弱則欲適其中羽之豐殺則欲適其節前弱則矢行而低後弱則矢行而旋中弱則矢行而曲中強則矢行而起此強弱之失中也羽太多則矢重其行必失於緩羽太

少則矢輕其行必失於急此豐殺之失節也欲
抵其豐殺之節宜以指夾矢而搖之以約其輕
重欲抵其鴻也強殺之稱宜以指撓其幹而曲之
以審其強弱其製矢既有其量其抵矢又有其
法此其器所以無不良而用之所以無不宜也

桃氏為劍臘謂兩刃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
廣為之莖圍長倍之

賈公彥曰臘謂兩刃兩面各有刃也劍脊中高兩
面趨鏐鏐即鋒也莖納於夾中者在夾人所握處為夾中者圍
二寸半長五寸

臣按釋名劍者檢也所以防檢非常是蓋防身
之器項羽學之以為一人之敵者也司劍之官
而謂之桃氏劍所以禦暴除惡以桃之為桃能
辟除不祥故也

廬人為廬器戈二柄也六尺有六寸如杖無刃長尋八尺

有四尺車戟三刃倍尋常尋言就也首首之為矛句常有四尺夷

夷之為言傷也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
長攻國之人眾行地遠食欲飢且涉山林之阻是故
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三
之阻。是故兵欲長。

吳澂曰。兵無過三其身者。人長八尺與尋齊。進退之度三尋。用兵力之極也。而無已。猶曰不徒正言其大長也。夫兵莫短於戈。戈受。故攻國者用之莫長於矛。戟。故守國者用之。大要欲便於人也。

臣按。戈。戟。皆刺兵也。戈二刃。戟三刃。受。擊兵也。如杖而無刃。矛。句兵也。上銳而旁句。酋。矛。夷。矛。特因長短而取名爾。矛用以句。則宜長於戟。然後有及。故酋。矛。長二丈。夷。矛。長二丈四尺。酋。言就也。近而就之也。夷。言以長為主。而就之。故曰

酋。矛。夷。言傷也。以夷。矛。極長。句。則有及。而傷物為易。故曰夷。矛。此。矛。之。辨。也。考古之兵器。見於周禮者。司兵註五兵。戈。矢。戟。酋。矛。夷。矛。也。說者謂此車之五兵。而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焉。五兵之外。有劍。有刃。有盾。有弩。戈。戟。主於刺。而受用以擊。矛。用以句。其。矛。之。謂。夷。者。意。即。詩。小。戎。之。公。矛。也。其。形。三。隅。如。今。之。虎。叉。然。則。又不專以句。而亦用以刺也。方車戰之時。敵遠則用弓。矢稍近。則以矛。句之。句之至。則施擊以刺焉。短兵相接。始用刀。劍。此三代以前之兵用

也。後世無車戰。惟用騎與步。其制兵之法。亦惟以步爲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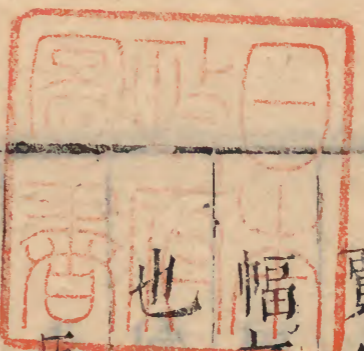
今制。五十軍爲一隊。有鎗。有刀。有弓。有矢。有盾。而無古之所謂戈。戟。矟。矛。與弩者。弩。僅見用於廣右之徭。徭。湖南。苗人所用之。句。刀。卽古人之。矛。遺製也。臣惟我

聖祖之得天下。其經營惟在於中國。故其制兵亦惟以中國爲法。然而承平之後。中國無事。故爲民害者。往往在於夷狄。邊陲之地。多險阻。崎嶇。而吾之隊伍。不可以盡施。且吾器械。長短相制。

卒然遇敵。長兵無短用。短兵無長用。故士卒雖多。而得用僅半。請命臣僚之兼通文武者。講求其故。加用弩與矛二器。以爲兵用。而仍下湖廣二藩。選其精於二枝者。津遣赴官。俾其教習。若夫矟之爲矟。略如今俗所謂木棍者。然宜依古制。更備此一器。以擊虜馬之足。蓋亦不減宋人用麻札刀也。考古之矟。長丈二。而無刃。禮書作八觚形。蓋八稜也。古人用於車上。故宜長。今用於步軍。手執以擊馬足。宜與人相稱。古作八稜。今宜於人手所執處。爲圓形。而於其半。至末。爲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三十三
四稜或加鐵於稜中云圓狀而外其半徑
轉入弧旌在矢以象弧也

賈公彥曰弧旌者弧弓也旌旗上有弓所以張繆
幅在矢者就旌旗張繆弓上亦畫在焉以象弧星



臣按天文志云觜觿下一星曰天矢天狼下有
四星曰天弧鄭氏所謂在矢取名變星飛行有
光今之飛矛是也或謂之兵矢繫矢象焉二者
皆可結火以射敵考史陳球守零陵製為飛矛
者其形之大如矛歟今火藥有火箭若倣漢人

飛矛之法而傳以今之火藥使之射遠而流行
是亦驚敵之一具也

以上器械之利上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一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三十三 器械之利上

以上器用之味
其味亦厚久一厚也
其味亦厚久一厚也

